

武汉地区小企业 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修订版)

2021. 05. 18

目 录

建筑安装行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2
一、适用范围	2
二、界定标准	2
三、评级标准	2
附表：湖北省建安行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主干指标）	12
武汉地区制造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15
一、适用范围	15
二、制造业小企业界定标准	15
三、评级标准	16
附表：武汉市制造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主干指标）	27
武汉地区批发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30
一、适用范围	30
二、批发业小企业界定	30
三、批发业小企业评级标准	30
附表：武汉地区批发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主干指标）	39
武汉地区运输物流行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42
一、适用范围	42
二、运输物流行业小企业界定	42
三、运输物流行业小企业评级标准	43
附表：武汉地区运输物流行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主干指标）	50
武汉地区零售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53
一、适用范围	53
二、界定标准	53
三、评级标准	53
附表：武汉地区零售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主干指标）	60
武汉市科技型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讨论稿）	62
一、适用范围	62
二、评级标准	63
附表：武汉市科技型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主干指标）	72

建筑安装行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一、适用范围

在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属 E 类企业，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47-50 的企业。从事各类房屋建筑物、市政工程、道桥桥梁、涵洞、桩基、土石方、通信设施、设备安装、装饰工程、网络工程、园林绿化等承包、施工、设计、勘察和监理企业。

二、界定标准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安装小企业界定标准为：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业小型企业。

三、评级标准

（一）主干指标（100 分）

主干指标分为：外部环境（10 分）、经营管理（15 分）、竞争力分析（25 分）、财务分析（40 分）、融资能力（10 分），满分 100 分。其中，财务分析部分以定量指标为主，采用功效计分；其他部分以定性指标为主，采用分档计分。

主干指标各分档参照值均含上限，不含下限。

1、外部环境（10 分）

包括企业经营环境、行业信用环境和行业景气指数等三个指标。

（1）企业经营环境（5 分）

侧重判断企业所处经营区域内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环境等给企业可能带来的影响，重点考察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的偏重。

计分标准：

正面档（4-5 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远大于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

一般档（2-4分），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水平大致相当，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负面档，不高于2分，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远大于支持其发展的有利因素。

（2）行业信用环境（3分）

主要依据人民银行和银监局每年提供的湖北地区行业不良贷款率数据，以及能直接反映当前状况下湖北地区行业平均信贷资产质量水平的行业不良贷款率。

计分标准：

以湖北地区平均不良贷款率为中轴，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中轴幅度超过0.5个百分点，得3分；

差距在±0.5个百分点之间，得1.5分；

高于中轴幅度0.5个百分点以上，得0分。

（3）行业景气指数（2分）

依据湖北省统计局每季发布的，能直观反映湖北地区当期建筑行业企业整体运行效果的“建筑企业景气指数”。

计分标准：按“建筑企业景气指数”分档计分。

建筑企业景气指数在(120, 200]，得2分；

建筑企业景气指数在(100, 120]，得1.4分；

建筑企业景气指数在(80, 100]，得0.8分；

建筑企业景气指数在(50, 80]，得0.4分；

建筑企业景气指数在(0, 50]，得0分；

2、经营管理（15分）

包括产权结构、人力资源和内部管理方面。

（1）产权结构（6分）

重点考察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股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等指标。

计分标准：

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权重为 40%(2.4 分)。

股权的稳定性权重为 30% (1.8 分)，股权发生变动的，重点考察变更后经营业绩情况。趋好得 1.8 分；持平得 0.9 分；趋坏则 0 分)。

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权重为 30% (1.8 分)，具体计分标准：
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得 1.8 分；无任何信用交易记录得 1.5 分；个人信用记录累计逾期次数不超过 6 次且已结清的得 1.2 分；个人信用记录累计逾期次数 6 次以上且已结清的得 1 分；个人信用记录有未结清、最高逾期不超过 2 次的得 0.5 分；个人信用记录有未结清、最高逾期 3 次的得 0 分。

(2) 人力资源 (3 分)

重点考察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中层管理人员（项目人员）的素质、结构及稳定性，团队精神的强弱和员工社会保障率等指标。

计分标准：

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权重为 30%(0.9 分)；

中层管理人员（项目人员）的素质、结构及稳定性权重为 30%(0.9 分)；

团队精神权重为 20% (0.6 分)；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权重为 20% (0.6 分)，重点考察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

计算公式：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固定员工投保人数/固定员工总人数
*100%。

计分标准：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为 100%的，得 0.6 分；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在 90%以上，得 0.5 分；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在 80%以下的，不得分；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中间段按每下降 1%相应扣减 0.04 分计分。

(3) 内部管理 (6 分)

重点考察风险偏好、组织结构、信息披露水平、发展战略、财务独立性等指标。

计分标准：

风险偏好权重为 15%（0.9 分），重点考察企业及高管人员对风险的偏好程度，酌情给分；

组织结构权重为 15%（0.9 分），重点考察部门设置是否与当前生产经营相匹配，有无明确分工、关键岗位的责权有无内部制衡机制等；

信息透明度权重为 20%（1.2 分），重点考察企业提供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和真实性，酌情给分；

发展战略权重为 20%（1.2 分）；重点考察企业是否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以及是否与自己的发展情况相匹配。企业有发展规划，相匹配的，得 1.2 分；企业有发展规划，但不太相匹配的，得 0.6 分；企业无发展规划人，得 0 分。

财务独立性权重为 30%（1.8 分），重点考察企业因关联行为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采用功效计分。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5% 及以内，得 1.8 分；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35% 及以上得 0 分；中间段，按每升高一个百分点扣除 0.06 分计分。其中，关联行为是指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经济行为。

3、竞争力分析（25 分）

包括经营年限、经营资质、合同履行能力、业务承接能力、工程质量、垫资水平和差异化等七项指标。

（1）经营年限（2 分）

重点考察企业当前主业的历史经营年限。

计分标准：企业主业连续经营年限满 3 年及以上，得 2 分；企业主业连续经营年限满 1-3 年，得 1 分；企业主业连续经营年限在 1 年以下，得 0 分。

（2）经营资质（6 分）

按照企业经营资质分档计分。

计分标准：企业经营资质在贰级及以上，得 6 分；企业经营资质为叁级，得 4 分；企业经营资质为肆级，得 2 分；企业经营资质为暂定级，得 1 分；企业无经营资质，得 0 分。

(3) 合同履行能力 (3 分)

重点考察企业的合同履行率指标，实行分档计分。

计算公式：

合同履行率=近三年已履行合同额/近三年应履行合同额*100%
计分标准：

合同履行率在(98,100】，得 3 分；合同履行率在(95,98】，得 2 分；合同履行率在(90,95】，得 1 分；合同履行率在(0,90】，得 0 分。

其中，近三年应履行合同额中经合同双方协商约定延期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4) 业务承接能力 (2 分)

重点考察企业可施工合同额增长率，实行分档计分。

计算公式：

可施工合同额增长率=本年可施工合同额/上年可施工合同额*100%-1

本年可施工合同额=上年结转合同额+本年新签订合同额

计分标准：可施工合同额增长率在 20%以上，得 2 分；可施工合同额增长率在(10%,20%],得 1.5 分；可施工合同额增长率在(0,10%],得 1 分；可施工合同额增长率在(-10%,0],得 0.5 分；可施工合同额增长率低于-10%，得 0 分。

(5) 工程质量 (5 分)

重点考察工程质量合格率和工程质量优良率。

计算公式：

合格率=近三年检验合格面积/近三年竣工面积*100%

优良率=近三年检验优良面积/近三年竣工面积*100%

计分标准：

合格率指标 100%得 2.5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按扣除 0.25 分计分；近三年无竣工项目的，按 0 分计分。

优良率指标 30%及以上得 2.5 分；低于 10%，得 1 分；中间段按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 0.075 分计分；近三年无竣工项目的，按 0 分计分。

（6）垫资水平（3 分）

主要判断企业的资金压力和资金风险，重点考察垫资比率，实行分档计分。

计算公式：

垫资比率=当年累计垫资额/当年累计在建合同额*100%

计分标准：垫资比率在 (0, 20%], 得 3 分；垫资比率在 (20%, 40%], 得 2 分；垫资比率在 (40%, 60%], 得 1 分；垫资比率超过 60%，得 0 分。

（7）差异化（4 分）

重点考察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差异化，并由此形成足够的比较优势，这种比较优势能否不断增强或削弱。

计分标准：

企业已形成明显的差异化，且这种差异化可持续增强，表现为收入的增长，则得 4 分；其他情况，根据企业实际状况酌情给分。

4、财务分析（40 分）

包括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四项指标。

（1）经营能力（6 分）

重点考察应收账款周转次数（2 分）、总资产周转次数（2 分）和资产现金回收率（2 分）三项指标。

计算公式：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应收票据）

总资产周转次数=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期初、期末平均资产总额

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现金净流量/期初、期末平均资产总额
*100%

计分标准: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良好值 6.5 次及以上得 2 分, 平均值 3 次以下不得分, 【3 次, 6.5 次) 酌情计分。

总资产周转次数良好值 0.8 次及以上得 2 分, 平均值 0.5 次以下不得分, 【0.5 次, 0.8 次) 酌情计分。

资产现金回收率良好值 1.8% 及以上得 2 分, 平均值 0.9% 以下不得分, 【0.9%, 1.8%) 酌情计分。

(2) 盈利能力 (12 分)

重点考察净资产收益率 (3 分)、总资产报酬率 (3 分)、销售 (营业) 利润率 (3 分) 和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3 分) 四项指标。

计算公式: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100%

总资产报酬率= EBIT/期初、期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销售 (营业) 利润率=销售 (营业) 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计分标准:

净资产收益率良好值 7.2% 及以上得 3 分, 平均值 2.6% 以下不得分, 【2.6%, 7.2%) 酌情计分。

总资产报酬率良好值 4.7% 及以上得 3 分, 平均值 1.4% 以下不得分, 【1.4%, 4.7%) 酌情计分。

销售 (营业) 利润率良好值 8% 及以上得 3 分, 平均值 4.2% 以下不得分, 【4.2%, 8%) 酌情计分。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良好值 2.6 倍及以上得 3 分, 平均值 0.6 倍以下不得分, 【0.6 倍, 2.6 倍) 酌情计分。

(3) 成长能力 (6 分)

重点考察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2分）、销售（营业）增长率（2分）和总资产增长率（2分）三个指标。

计算公式：

资本保值增值率=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销售（营业）增长率=（本年营业总收入-上年营业总收入）/上年营业总收入*100%

总资产增长率=（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计分标准：

资本保值增值率良好值 105.6%及以上得 2 分，平均值 101.9%以下不得分，【101.9%，105.6%）酌情计分。

销售（营业）增长率良好值 10%及以上得 2 分，平均值 1.8%以下不得分，【1.8%，10%）酌情计分。

总资产增长率良好值 14.3%及以上得 2 分，平均值 8.6%以下不得分，【8.6%，14.3%）酌情计分。

（4）偿债能力（16 分）

重点考察资产负债率（4分）、已获利息倍数（4分）、速动比率（4分）和现金流动负债比率（4分）四个指标。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支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

计分标准：

资产负债率良好值 41.8%及以下得 4 分，平均值 49.1%以上不得分，（41.8%，49.1%】酌情计分。

已获利息倍数良好值 2.9 倍及以上得 4 分，平均值 2.1 倍以下不得分，【2.1 倍，2.9 倍）酌情计分。

速动比率良好值 98.1%及以上得 4 分，平均值 75.2%以下不得分，【75.2%，98.1%）酌情计分。

流动负债比率良好值 4.6%及以上得 4 分，平均值 2.1%以下不得分，【2.1%，4.6%）酌情计分。

5、融资能力（10 分）

包括历史信用记录、财务弹性、信用增级条件、或有负债等四个指标。

（1） 历史信用记录（3 分）

重点考察企业的信用记录，即累积逾期期数和最高逾期期数。

计分标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3 分；无银行信用记录的，得 1.5 分；有已结清的历史逾期记录的，得 1 分；有未结清逾期记录的，得 0 分。

（2） 财务弹性（2 分）

重点考察企业日常货币持有量、财务自由度、未用授信以及当前的举债空间。

计分标准：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酌情计分。

（3） 增信条件（3 分）

重点考察企业当前未抵押有形资产的数量，以及潜在的其他可用于信用增级的手段（包括质押仓单、企业信用担保、股东背景和关联方支持，以及金融机构认可的、能够提升企业信用能力等方式）。

计分标准：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酌情计分。

（4） 或有负债（2 分）

重点考察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的指标。其中，或有负债总额应包括责任期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未决诉讼或未执行诉讼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损失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

计分标准：或有负债采用功效计分法

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比值在 10%以下，得 2 分；

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比值在 30%以上，得 0 分。

（二）修正指标

1、近两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得分可适度上调：

（1）股东（或重大利益关联方）背景实力雄厚，能为企业长期提供经营资源的，最高上调 10 分。

（2）企业施工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上调 10 分；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上调 5 分；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上调 3 分；获多项不同奖项的，按单一奖项最高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3）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税务部门“A 级纳税人”称号或政府相关部门其他荣誉称号，或被政府部门纳入重点扶持企业或其他扶持范围的（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省级及以上上调 5 分，市级上调 3 分。

（4）社会责任感较强，企业或其法人、实际控制人热心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性活动，有实际捐赠行为并在社会上形成一定影响，上调 3 分。

（5）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性组织，成为正式会员，按时缴纳会费并参加组织内的合法活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省级及以上的上调 2 分，市级上调 1 分。

（6）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获得由政府各级部门正式颁发的各类荣誉，如“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十大杰出青年”等，省级及以上上调 2 分，市级上调 1 分。

（7）积极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并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示范作用，上调 2 分。

修正指标加分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主干指标与修正指标加分项小计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分。

2、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得分适度下调，同时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A 级：

（1）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对企业当前经营造成影响的，最多下调 10 分。

（2）收入规模连续两年下降 30%以上的，下调 10 分。

（3）或有负债超过净资产 50%的，下调 5 分。

(4) 企业在建项目中，停工项目半年以上的合同额占总合同额30%以上的，最多下调10分。

(5) 企业因环保等配套设施不完善，被责令整改，处于整改期的，下调10分。

(6) 企业垫付资金余额超过净资产50%的，下调10分。

(三) 限制指标

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信用等级不得高于BB级：

1、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且尚未结清或消除的；

2、出资不实，或存在资本金抽逃的；

3、自身无资质，借用他人资质经营的；

4、主要资料不全或明显失真，且对评级造成重大影响的；

5、连续两年经营亏损，且无明显改善的；

6、资产负债率超过90%以上的；

7、发生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8、销售收入税务零申报，或销售收入大部分不开票，存在较大纳税风险；

9、营业执照未年检，或被税务部门纳入失踪纳税人名单，或被其他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

附表：湖北省建安行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主干指标）

评 级 指 标		分 档 计 分 标 准
外部环 境（10 分）	企业经营 环境 （5分）	正面档（4-5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远大于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
		一般档（2-4分），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水平大致相当，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负面档不高于2分，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远大于支持其发展的有利因素

	行业信用环境 (3分)	以湖北地区平均不良贷款率为中轴，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中轴幅度超过 0.5 个百分点，得 3 分；差距在±0.5 个百分点之间，得 1.5 分；高于中轴幅度 0.5 个百分点以上，得 0 分。	
	建筑企业景气指数 (2分)	按建筑企业景气指数分档计分，(120, 200]得 2 分；(100, 120]得 1.4 分；(80, 100]得 0.8 分；(50, 80]得 0.4 分；(0, 50]，得 0 分。	
经营管理 (15分)	产权结构 (6分)	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 (2.4分)	
		股权的稳定性 (1.8分)	股权发生变动的，重点考察变更后经营业绩情况，趋好得 1.8 分，持平得 0.9 分，趋坏得 0 分。
		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 (1.8分)	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得 1.8 分；无任何信用交易记录得 1.5 分；累计逾期次数不超过 6 次且已结清的得 1.2 分；累计逾期次数 6 次以上且已结清的得 1 分；有未结清、累计逾期不超过 2 次的得 0.5 分；有未结清、最高逾期 3 次的得 0 分。
	人力资源 (3分)	高管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以及稳定性 (0.9分)	
		中层管理人员（项目人员）素质、结构及稳定性 (0.9分)	
		团队精神 (0.6分)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 (0.6分)	(固定员工投保人数/固定员工总人数)*100%，100%得 0.6 分，90%以上得 0.5 分，80%以下不得分；中间段按每下降 1%相应扣减 0.04 分计分。
	内部管理 (6分)	风险偏好 (0.9分)：酌情计分。	
		组织结构 (0.9分)：酌情计分。	
		信息透明度 (1.2分)：酌情计分。	
		发展战略 (1.2分)：有规划相匹配的得 1.2 分；有规划不太匹配的得 0.6 分；无规划得 0 分。	
竞争力分析 (25分)	经营年限 (2分)	连续经营年限满 3 年及以上得 2 分；1--3 年得 1 分；1 年以下得 0 分。	
	经营资质 (6分)	经营资质在贰级及以上得 6 分；叁级得 4 分；肆级得 2 分；暂定级得 1 分；无经营资质得 0 分。	

	合同履约能力 (3分)	按合同履约率分档计分, (98%,100%】3分; (95%,98%】得2分; (90%, 95%)得1分; (0, 90%)得0分。	
	业务承接能力 (2分)	按可施工合同额增长率分档计分, 20%以上得2分; (10%,20%】得1.5分; (0,10%】得1分; (-10%,0】得0.5分; 低于-10%得0分。	
	工程质量 (5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2.5分)	100%得2.5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按扣除0.25分计分; 近三年无竣工项目的, 按0分计分。
		工程质量优良率 (2.5分)	30%及以上得2.5分; 低于10%, 得1分; 中间段按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0.075分计分; 近三年无竣工项目的, 按0分计分。
	垫资水平 (3分)	垫资水平在(0, 20%]得3分; (20%, 40%]得2分; (40%, 60%]得1分; 60%以上得0分。	
	差异化 (4分)	企业已形成明显的差异化, 且这种差异化可持续增强, 表现为收入的增长, 得4分; 其他情况, 根据企业的实际状况酌情计分。	
财务分析 (40分)	经营能力 (6分)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2分)	良好值6.5次及以上得2分, 平均值3次以下不得分, 【3次, 6.5次)酌情计分。
		总资产周转次数(2分)	良好值0.8次及以上得2分, 平均值0.5次以下不得分, 【0.5次, 0.8次)酌情计分。
		资产现金回收率(2分)	良好值1.8%及以上得2分, 平均值0.9%以下不得分, 【0.9%, 1.8%)酌情计分。
	盈利能力 (12分)	净资产收益率(3分)	良好值7.2%及以上得3分, 平均值2.6%以下不得分, 【2.6%, 7.2%)酌情计分。
		总资产报酬率(3分)	良好值4.7%及以上得3分, 平均值1.4%以下不得分, 【1.4%, 4.7%)酌情计分。
		销售(营业)利润率(3分)	良好值8%及以上得3分, 平均值4.2%以下不得分, 【4.2%, 8%)酌情计分。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3分)	良好值2.6倍及以上得3分, 平均值0.6倍以下不得分, 【0.6倍, 2.6倍)酌情计分。
	成长能力 (6分)	资本保值增值率(2分)	良好值105.6%及以上得2分, 平均值101.9%以下不得分, 【101.9%, 105.6%)酌情计分。
		销售(营业)增长率(2分)	良好值10%及以上得2分, 平均值1.8%以下不得分, 【1.8%, 10%)酌情计分。
		总资产增长率(2分)	良好值14.3%及以上得2分, 平均值8.6%以下不得分, 【8.6%, 14.3%)酌情计分。

	偿债能力 (16分)	资产负债率(4分) 良好值 41.8%及以下得 4 分, 平均值 49.1%以上不得分, (41.8%, 49.1%) 酌情计分。
		已获利息倍数(4分) 良好值 2.9 倍及以上得 4 分, 平均值 2.1 倍以下不得分, 【2.1 倍, 2.9 倍) 酌情计分。
		速动比率(4分) 良好值 98.1%及以上得 4 分, 平均值 75.2% 以下不得分, 【75.2%, 98.1%) 酌情计分。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4分) 良好值 4.6%及以上得 4 分, 平均值 2.1%以下不得分, 【2.1%, 4.6%) 酌情计分。
融资能力 (10分)	历史信用记录(3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3 分; 没有银行信用记录的得 1.5 分; 有已结清的历史逾期记录的得 1 分; 有未结清逾期记录的得 0 分。	
	财务弹性(2分) 重点考察企业日常货币持有量、财务自由度、未用授信以及当前的举债空间。	
	增信条件(3分) 重点考察企业当前未抵押有形资产的数量, 以及潜在的其他可用于信用增级的手段, 酌情计分。	
	或有负债(2分) 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100%, 在 10%以下得 2 分; 30% 以上, 得 0 分。	

武汉地区制造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一、适用范围

从事工业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提供工业性劳务的经济组织, 在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中属 C 类企业, 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13-43 的企业。在武汉市区域内, 制造业小企业主要包括钢铁深加工、汽车零部件、石油化工、电子信息、能源及环保、食品、生物医药、纺织服装、轻工及其他。

二、制造业小企业界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对工业中小企业界定标准为: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评级标准

(一) 主干指标 (100 分)

主干指标分为：外部营商环境 (10 分)、经营管理 (15 分)、竞争力 (25 分)、财务分析 (40 分)、融资能力 (10 分)，满分共计 100 分。其中，财务分析部分以定量指标为主，采用功效计分；其他部分以定性指标为主，采用分档计分。

主干指标各分档参照值均含上限，不含下限。

1、外部环境 (10 分)

包括企业营商环境、行业信用环境两个指标。

(1) 企业营商环境 (7 分)

侧重判断企业所处经营区域内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环境等给企业可能带来的影响，重点考察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偏重。

计分标准：

—正面档 (5-7 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远大于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

—一般档 ($\leq 2-5$ 分)，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水平大致相当，企业面临机遇和挑战并存；

—负面档 (0-2 分)，不高于 2 分，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远大于支持其发展的不利因素。

(2) 行业信用环境 (3 分)：

主要依据能直接反映当前状况下武汉地区行业平均信贷资产质量水平的行业不良贷款率。

计分标准：

—以武汉的平均不良贷款率为中轴，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中轴幅度超过 0.5 个百分点，得 3 分；

—差距在±0.5 个百分点（含）之间，得 1.5 分；

—高于中轴 0.5 个百分点（不含）以上，得 0 分。

2、经营管理（15 分）

包括：产权结构、人力资源、内部管理等方面。

（1）产权结构（5 分）：

对产权结构的判断，主要考察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股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等方面。

计分标准：

—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权重为 40%(2.4 分)；

—股权的稳定性权重为 30%（1.3 分），若股权发生变动，则考察变更后经营业绩情况（趋好得 1.3 分，持平得 0.7 分，趋坏则 0 分）；

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权重为 30%（1.3 分）。

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得 1.3 分；

无任何信用交易记录得 0.9 分；

个人信用记录累计逾期次数不超过 6 次且已结清的得 0.8 分；

个人信用记录累计逾期次数 6 次以上且已结清的得 0.7 分；

个人信用记录有未结清、最高逾期不超过 2 次的得 0.4 分；

个人信用记录有未结清、最高逾期 3 次的得 0 分。

（2）人力资源（4 分）：

重点考察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中层管理人员的素质、技术人员和一线工人结构及稳定性，团队精神的强弱和员工社会保障率等方面。

计分标准：

—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占比为 30%(0.9 分)；

-中层管理人员（项目人员）的素质、结构及稳定性占比为 30%（0.9 分）；

-团队精神占比为 20%（0.6 分）；

——一线工人的稳定性及工资水平、招工难度（1 分）

-员工社会保障率占比为 20%（0.6 分），重点考察企业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

计算公式：员工社会保障率=企业员工投保人数/企业员工总人数*100%。

计分标准：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为 100%的，0.6 分；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 90%-100%，0.5 分；

其中：中间段按每下降 1%相应扣减 0.04 分计分。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 80%以下的，不得分；

（3）内部管理（6 分）：

重点考察风险偏好、组织结构、信息透明度、发展战略、财务独立性等方面。

计分标准：

-风险偏好占比为 20%（0.9 分），重点考察企业及高管人员对风险的偏好程度，有无风险应对策略，酌情计分；

-组织结构占比为 10%（0.9 分），重点考察部门设置是否与当前生产经营相匹配，管理跨度是否适合，有无明确分工、关键岗位的责权有无内部制约机制等，酌情计分；

-信息透明度权重为 20%（1.2 分），重点考察企业提供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和真实性，包括不限于纳税信息、财务信息、舆情反映。

酌情计分； -发展战略权重为 20%（1.2 分）；重点考察企业是否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以及是否与自己的发展情况相匹配（有规划，相匹配的，得 1.2 分；在规划，不太匹配的，得 0.6 分；无规划的，得 0 分）

-财务独立性占比为 30%（1.8 分），重点考察企业因关联行业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采用功效计分。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5% 及以内，得 1.8 分；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 35% 及以上的，得 0 分；

中间段，按每提高 1 个百分点，扣除 0.06 分计分。

其中：关联行为是指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之间的经济行为。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将个人、家庭财产与公司财产严格区分，公司财产是否与其他关联公司财产区分。

3、竞争力分析（25 分）

包括经营年限、生产设备水平、产品质量、采购能力、销售能力和产品技术等指标，关注企业是朝阳产业、传统产业、新兴产业还是受限制产业。

（1）经营年限（2 分）：

主要考察企业当前主业的历史经营年限。

计分标准：

企业主业连续经营年限满 3 年及以上，2 分；

若企业主业连续经营年限满 1 年-3 年，1 分；

若企业主业连续经营年限在 1 年以下，0 分。

（2）技术与装备水平（3 分）：

重点考察设备成新率、设备利用率、设备自给率及全员人均装备水平等方面。

计分标准：

领先水平：技术装备处于武汉市行业内领先水平。（参考：主要设备成新率在 75% 以上，或成新率在 75% 以下，但有较为充足的在建工程补充，自有设备能够满足企业当前及未来发展的产能需要）得 3 分；

较好水平：技术装备处于武汉市行业内较好水平。（参考：主要设备成新率在 60% 以上，自有设备基本能够满足企业当前的产能需要）得 1.5 分；

一般水平：技术装备处于武汉市行业内一般水平。（参考：主要设备成新率在 50%以上，自有设备基本能够满足企业当前的生产经营需要）得 0.8 分；

较低水平：技术装备处于武汉市行业内较低水平。（参考：主要设备成新率在 50%以下，自有设备不能满足企业当前产能需要，日常生产依赖于租赁设备）得 0 分。

一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 1、未按会计规范提取折旧，**对利润影响重大**；
- 2、账面反映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20%及以上的；
- 3、在建工程竣工期延迟一年以上，未交付使用，且其数额占到固定资产总额（扣除固定资产清理损失）30%及以上的。
- 4、企业设备属淘汰设备、或设备环保不达标，已下令整改。

（3）产品质量（2 分）：

重点考察产品合格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计分标准：

一企业产品合格率在 **（98%-100）**，或取得相关认证，且产品质量稳定，得 2 分；

一企业产品合格率 **（95%-98%）**，或取得相关认证，且产品质量存在一定波动，不高于 1.5 分；

一企业产品合格率 **95%以下**，或产品质量波动较大，得 0 分。

（4）采购能力（5 分）：

重点考察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程度、选择范围、可靠程度；货源的充足性和稳定性；企业控制采购价格的能力。

计分标准：

一企业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或者有较稳定的采购渠道，货源及时、充足，企业控制采购价格的能力较强，得 3-5 分；

一市场有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不过数量不多，货源基本能得到保证，得 2-3 分；

—企业对供应商存在明显的依赖，基本无价格控制能力，或由于原材料市场的特定情况，企业无法保证充足的货源，不得高于2分。

(5) 销售能力 (7分)：

重点考察企业产品定位是否明确，销售网络是否完善，销售策略是否适应市场，客户基础是否稳固。

计分标准：

—产品市场定位明确，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销售策略适应市场变化，客户基础稳定，可保障销售的稳定增长，得4-7分；

—产品市场定位较明确，销售策略较合理，但销售网络尚需拓展和完善，客户基础尚需巩固和维护，得2-4分；

—产品市场定位不合理，缺乏销售策略，销售网络尚未真正建立，不得高于2分。

(6) 产品技术 (6分)：

重点考察企业主导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装备的技术含量和水平；产品品质和技术先进性，专利技术情况、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等。

计分标准：

—企业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品质良好，有专利，可被替代的难度较大，得5-6分；

——企业产品技术含量一般，较易被替代，但产品品质和声誉较好，得3-5分；

——企业无特殊产品，所经营的产品在市场存在大量的替代品，得1-3分；

—企业生产技术落后，主导产品无技术含量，产品品质处于低等水平，不得高于1分。

4、财务分析 (40分)

包括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

(1) 经营能力 (6分)：

重点考察应收账款周转次数（1.5分）、存货周转次数（1.5分）、总资产周转次数（1分）和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2分）四项指标

计算公式及指标参照值：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期初、末平均应收账款+期初、末平均应收票据）*100%

存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0%

总资产周转次数=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值/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总值*100%

计分标准：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8次以上得1.5分，4次以下得0分。

——存货周转次数 11次以上得1.5分，6次以下得0分。

——总资产周转次数 0.8次以上得1分，0.4次以下，得0分。

——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 110%以上得2分，70%以下得0分。

（2）盈利能力（12分）：

重点考察 EBITDA/主营业务收入净额（3分）、净资产收益率（3分）、总资产报酬率（3分）和现金营运指数（3分）四项指标。

计算公式：

EBITDA/主营业务收入净额=（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总资产报酬率= EBIT/期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现金营运指数=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所得现金

其中：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非经营活动税后净损失（减净收益）+ 折旧、摊销+营运资本净减少（减净增加）= 经营现金净流量+非经营活动净损失应交所得税（或减净收益应交所得税）

其中：非经营活动税后净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损失+营业外亏损）*（1-所得税率）

非经营活动净损失应交所得税=（财务费用+投资损失+营业外亏损）*所得税率

经营所得现金=净利润+非经营活动税后净损失（减净收益）+ 折旧、摊销

计分标准：

——EBITDA/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8%以上得 3 分，8%以下得 0 分。

——净资产收益率 7%以上得 3 分，4%以下得 0 分。

——总资产报酬率 4%以上得 3 分，2%以下得 0 分。

——现金营运指数 90%以上得 3 分，50%以下得 0 分。

（3）成长能力（6 分）：

重点考察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2 分）、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2 分）、近三年复合 EBIT 增长率（2 分）三项指标。

计算公式：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 $[(\text{本期末净资产}/\text{上溯 2 个会计年度的期末净资产})^{(1/2)}-1]*100\%$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 $[(\text{本期收入}/\text{上溯 2 个会计年度当期收入})^{(1/2)}-1]*100\%$

近三年复合 EBIT 增长率= $[(\text{本期 EBIT}/\text{上溯 2 个会计年度的当期 EBIT})^{(1/2)}-1]*100\%$

计分标准：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 10%以上得 2 分，0 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在 15%以上得 2 分，0 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复合 EBIT 增长率 20%以上得 2 分，0 以下得 0 分。

（4）偿债能力（16 分）：

重点考察债务/资产总额（4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4分），速动比率（4分）、长期资产适合率（4分）四项指标。

计算公式：

债务总额/资产总额=（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资产总额*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到期债务*10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长期资产适合率=（所有者权益+长期负债）/（固定资产+长期投资）*100%

企业无法提供现金流量表的，以“EBITDA/到期债务*100%”替代

计分标准：

——债务/资产总额在 54%以下得4分，70%以上得0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 15%以上得4分，6%以下得0分。

——速动比率 106%以上得4分，67%以下得0分。

——长期资产适合率 120%以上得4分，70%以下得0分。

5、融资能力（10分）

包括历史信用记录、财务弹性、信用增级条件、或有负债

（1）历史信用记录（3分）：

重点考察企业的信用记录，即累积逾期期数和最高逾期期数。

计分标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得3分；

——没有银行信用记录的企业，得1.5分；

——有已结清的历史逾期记录的企业，得1分；

——有未结清逾期记录的，得0分。

（2）财务弹性（2分）：

重点考察企业日常货币持有量、财务自由度、未用授信以及当前的举债空间。

计分标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酌情计分。

（3）增信条件（3分）：

重点考察企业当前未抵押有形资产的数量，以及潜在的其他可用于信用增级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仓单、企业信用担保、股东背景和关联方支持，以及金融机构认可的、能够提升企业信用能力的其他方式）。

计分标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酌情计分。

（4）或有负债（2分）：

重点考察或有负债/净资产的比值指标。其中：或有负债总额应包括责任期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未决诉讼或未执行诉讼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的损失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

计分标准：或有负债采用功效计分法，比值10%以下，得2分；30%及以上，得0分。

（二）修正指标

1、对近两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其得分适度上调：

（1）股东（或重大利益关联方）背景实力雄厚，能为企业长期提供经营资源的，最高可上调10分；

（2）获得工商部门“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获得税务部门“A级纳税人”称号或政府相关部门其他荣誉称号，或被政府部门纳入重点扶持企业或其他扶持范围的（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三项基金等政府政策性资金），省级及以上，上调5分，市级上调3分；

（3）企业主导项目被列入国家重大专项项目的，上调10分，被列入省级重大专项项目的，上调5分；被列入市级重大专项项目的，上调3分。

（4）社会责任感较强，企业或其法人、实际控制人热心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性活动，有实际捐赠行为并在社会上形成一定影响，上调3分；

(5)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性组织，成为正式会员，按时缴纳会费并参加组织内的合法活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省级及以上的，上调 2 分；市级，上调 1 分；

(6) 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获利由政府各级部门正式颁发的各类荣誉，如“五一奖章、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十大杰出青年”等，省级及以上，上调 2 分；市级，上调 1 分；

(7) 积极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示范作用，上调 2 分。

修正指标加分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主干指标与修正指标加分项小计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分。

2、对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其得分适度下调，同时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A 级：

(1) 发生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对企业当前经营造成影响的，最多下调 10 分。

(2) 收入规模连续两年下降 30%以上的，下调 10 分。

(3) 或有负债超过净资产 50%的，再下调 5 分。

(4) 企业因环保等配套设施不完善，被责令整改，处于整改期的，下调 10 分。

(三) 限制指标

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BB 级：

1、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且尚未结清或消除的；

2、出资不实，或存在资本金抽逃的；

3、主要资料不全或明显失真，且对评级造成重大影响的；

4、连续两年经营亏损，且无明显改善的；

5、资产负债率超过 90%以上的；

6、发生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7、营业执照未年检，或被税务部门纳入失踪纳税人名单，或被其他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

8、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关停并转企业及高能耗高污染的五小企业。

9、销售收入税务零申报，或销售收入大部份不开票，存在较大纳税风险。

附表：武汉市制造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主干指标）

评 级 指 标		分 档 计 分 标 准	
外部环 境（10 分）	企业经营环 境 （7分）	正面档（5-7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远大于制约发展的不利因素	
		一般档（2-4分）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水平大致相当，企业面临机遇和挑战并存	
		负面档（0-2分），不高于2分，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远大于支持其发展的不利因素	
	行业信用环 境 （3分）	以武汉的平均不良贷款率为中轴，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中轴幅度超过0.5个百分点，得3分	
		差距在±0.5个百分点（含）之间，得1.5分	
		高于中轴0.5个百分点（不含）以上，得0分	
经营管 理（15 分）	产权结构 （5分）	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2.4分）	
		股权的稳定性（1.3分）	若股权发生变动，则考察变更后经营业绩情况，趋好得1.3分，持平得0.7分，趋坏0分。
		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1.3分）	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得1.3分；无任何信用交易记录得0.9分；逾期次数不超过6次且已结清的得0.8分；逾期次数6次以上且已结清的得0.7分；有未结清、累计逾期不超过2次的得0.4分；有未结清、最高逾期3次的得0分。
	人力资源 （4分）	高管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以及稳定性（0.9分）	
		中层管理人员（项目人员）素质、结构及稳定性（0.9分）	
		团队精神（0.6分）	
		一线工人稳定性及工资水平、招工难度（1分）	
		员工社会保障率（0.6分）	固定员工投保人数/固定员工总人数*100%，100%，得0.6分，90%以上得0.5分，80%以下不得分，中间段按每下降1%相应扣减0.04分计分。
	内部管理 （6分）	风险偏好（0.9分）	
		组织结构（0.9分）	
		信息透明度（1.2分）	

		发展战略（1.2分）有规划，相匹配的，得1.2分；在规划，不太匹配的，得0.6分；无规划的，得0分 财务独立性（1.8分）企业因关联行业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采用功效计分。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5%及以下，得1.8分；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35%及以上的，得0分；中间段，按每提高1个百分点，扣除0.06分计分。	
竞争力分析 (25分)	经营年限 (2分)	连续经营年限满3年及以上（2分）	
		连续经营年限满1--3年（1分）	
		连续经营年限满1年以下（0分）	
	生产设备水平 (3分)	技术装备处于武汉市行业内领先水平3分，较好水平1.5分，一般水平0.8分，较低水平0分。 另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该指标得分为0分：1、未按会计规范提取折旧，对利润影响重大；2、账面反映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20%及以上的；3、在建工程竣工工期延迟一年以上，未交付使用，且其数额占到固定资产总额（扣除固定资产清理损失）30%及以上的。4、企业设备属淘汰设备、或设备环保不达标，已下令整改。	
		产品质量（2分） 企业产品合格率在98%以上，或取得相关认证，且产品质量很稳定，得2分；企业产品合格率95%-98%，存在一定波动，得分不高于1.5分；企业产品合格率95%以下，产品质量波动较大，得0分。	
		采购能力（5分） 对供应商无依赖，选择供应商较多（3-5分） 对供应商有一定依赖选择供应商较少（2-3分） 对供应商存在明显的依赖，基本无价格控制能力（不高于2分）	
	销售能力 (7分)	市场定位明确，完善的销售网络，稳定的客户基础（4-7分）	
		市场定位较明确，销售网络尚需拓展和完善，客户基础尚需巩固和维护（2-4分）	
		市场定位不合理，销售网络尚未真正建立（不高于2分）	
	产品技术 (6分)	产品技术含量高，品质良好，有专利，可替代的难度较大（5-6分）	
		产品技术一般，较易被替代，但产品品质和声誉较好（3-5分）	
		企业无特殊产品，所经营的产品有大量代替品（1-3分）	
		生产技术落后，产品无技术含量，品质处于低等水平（不高于1分）	
财务分	经营能力 (6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1.5分）	8次以上得1.5分，4次以下得0分

析 (40分)		存货周转率 (1.5 分)	11 次以上得 1.5 分, 6 次以下得 0 分
		总资产周转率 (1 分)	0.8 次以上得 1 分, 0.4 次以下, 得 0 分
		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 (2 分)	110%以上得 2 分, 70% 以下得 0 分
	盈利能力 (12 分)	EBITDA/收入 (3 分)	18%以上得 3 分, 8% 以下得 0 分。
		净资产收益率 (3 分)	7%以上得 3 分, 4% 以下得 0 分
		总资产报酬率 (3 分)	4%以上得 3 分, 2% 以下得 0 分
		现金营运指数 (3 分)	90%以上得 3 分, 50% 以下得 0 分
	成长能力 (6 分)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 (2 分)	10%以上得 2 分, 0 以下, 得 0 分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 (2 分)	15%以上得 2 分, 0 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复合 EBIT 增长率 (2 分)	20%以上得 2 分, 0 以下得 0 分
	偿债能力 (16 分)	资产负债率 % (4 分)	54%以下得 4 分, 70% 以上得 0 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 (4 分)	15%以上得 4 分, 6% 以下得 0 分
		速动比率 (4 分)	106%以上得 4 分, 67% 以下得 0 分
		长期资产适合率 (4 分)	120%以上得 4 分, 70% 以下得 0 分
融资能力 (10 分)	历史信用记录 (3 分)	无不良银行信用记录 (3 分)	
		没有银行信用记录 (1.5 分)	
		有已结清的银行历史逾期记录 (1 分)	
		有未结清、最高逾期 3 次 (0 分)	
	财务弹性 (2 分)	重点考察企业日常货币持有量、财务自由度、未用授信以及当前的举债空间, 酌情计分	
	增信条件 (3 分)	重点考察企业当前未抵押有形资产的数量, 以及潜在的其他可用于信用增级的手段, 酌情计分。	
	或有负债 (2 分)	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100%, 在 10% 以下得 2 分; 30% 以上, 得 0 分。	

武汉地区批发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一、适用范围

批发业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适用范围包括：从事各种农、林、牧渔产品、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等大宗商品买卖的企业。

二、批发业小企业界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关于批发业中小微企业界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武汉地区批发业小企业界定为：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

三、批发业小企业评级标准

（一）基本思路

武汉地区批发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标准，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设计，包括主干指标、修正指标和限制指标三大部分。

（二）主干指标

主干指标分为：营商环境（10分）、经营管理（15分）、竞争力分析（25分）、财务分析（40分）、融资能力（10分），满分100分。其中财务分析部分以定量指标为主，采用功效计分；其他部分以定性指标为主，采用分档计分；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干指标各分档参照值均含上限，不含下限。

1、营商环境（10分）

包括企业经营环境、行业信用环境两项指标。

（1）企业经营环境（7分）

侧重判断企业所处经营区域内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环境等给企业可能带来的影响，重点考察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的偏重。

计分标准：

——正面档（4-7 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远大于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

——一般档（2-4 分），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水平大致相当，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负面档，不高于 2 分，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远大于支持其发展的有利因素。

（2）行业信用环境（3 分）

主要依据能直接反映当前状况下武汉地区的行业平均信贷资产质量水平的行业不良贷款率。

计分标准：

——以武汉地区平均不良贷款率为中轴，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武汉地区中轴幅度超过 0.5 个百分点，得 3 分；

——差距在±0.5 个百分点之间，得 1.5 分；

——高于中轴幅度 0.5 个百分点以上，得 0 分。

2、经营管理（15 分）

包括产权结构、人力资源和内部管理方面。

（1）产权结构（6 分）：重点考察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股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等指标。

计分标准：

——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权重为 40%（2.4 分）；

——股权的稳定性权重为 30%（1.8 分），若股权发生变动，则考察变更后经营业绩情况（趋好，得 1.8 分；持平，得 0.9 分；趋坏，得 0 分）；

——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权重为 30%（1.8 分）。

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得 1.8 分；

无任何信用交易记录得 1.5 分；

个人信用记录累计逾期次数不超过 6 次且已结清的得 1.2 分；个人信用记录累计逾期次数 6 次以上且已结清的得 1 分；

个人信用记录有未结清、最高逾期不超过 2 次的得 0.5 分；

个人信用记录有未结清、最高逾期 3 次的得 0 分。

(2) 人力资源 (3 分)：

重点考察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中层管理人员的素质、结构及稳定性，团队精神的强弱和员工社会保障率等指标。

计分标准：

——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权重为 30% (0.9 分)；

——中层管理人员的素质、结构及稳定性权重为 30% (0.9 分)；

——基层人员的素质权重为 20% (0.6 分)；

——员工社会保障率权重为 20% (0.6 分)，重点考察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

计算公式：

$$\text{员工社会保障率} = \text{企业员工投保人数} / \text{企业员工总人数} * 100\%$$

计分标准：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为 100% 的，得 0.6 分；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为 90% 以上，得 0.5 分；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为 80% 以下的，不得分；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中间段按每下降 1% 相应扣减 0.04 分计分。

(3) 内部管理 (6 分)

重点考察风险偏好、组织结构、信息透明度、发展战略、财务独立性等指标。

计分标准：

——**风险偏好**权重为 20%（0.9 分），重点考察企业及高管人员对风险的偏好程度，酌情计分；

——**组织结构**权重为 10%（0.9 分），重点考察部门设置是否与当前生产经营相匹配，有无明确分工、关键岗位的责权有无内部制约机制等，酌情计分；

——**信息披露水平**权重为 20%（1.2 分），重点考察企业提供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和真实性，酌情计分；

——**发展战略**权重为 20%（1.2 分）；重点考察企业是否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以及是否与自己的发展情况相匹配（有规划，相匹配，得 1.2 分；有规划，不太匹配的，得 0.6 分，无规划的，得 0 分）

——**财务独立性**权重为 30%（1.8 分），重点考察企业因关联行为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采用功效计分。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5% 及以下，得 1.8 分；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35% 及以上的得 0 分；

中间段，按每升高 1 个百分点扣除 0.06 分计分。

其中，**关联行为**是指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经济行为。

3、竞争力分析

包括经营年限、销售的深度与广度、经销能力、代理品牌、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指标。

（1）经营年限（2 分）

重点考察企业当前主业的历史经营年限。

计分标准：

——企业主业连续经营年限满 3 年及以上，得 2 分；

——企业主业连续经营年限 1-3 年，得 1 分；

——企业主业连续经营年限在 1 年以下，得 0 分。

（2）销售的广度与深度（6 分）

重点考察企业销售客户的数量与集中程度,以及企业在销售客户中所处的交易地位。

计分标准:

——销售客户 10 家以上,最大单一客户销售比重不超过总量的 40%,为其同类产品主要供应方,在交易价格、资金结算方面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得 6 分;

——销售客户 5 家以上,最大单一客户销售比重不超过总量的 60%,为其同类产品一般供应方,在交易价格、资金结算方面不具有明显劣势,得 3 分;

——销售客户 5 家以下,最大单一客户销售比重超过总量的 60%,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中所占比例小,或在交易价格、资金结算方面受采购方制约较大,得 0 分。

(3) 经销能力 (6 分):

重点考察企业的市场网络,市场定位和市场占有率。

计分标准:

——市场网络较为完善,市场定位合理,市场占有率高,得 4-6 分;

——市场网络还需完善,市场定位较为合理,市场占有率较高,得 2-4 分;

——市场网络尚未搭建,市场定位不明确,市场占有率较低,不高于 2 分。

(4) 主营产品

重点考察主营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满意度与竞争力。

计分标准:

——企业主营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满意度较高,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得 4-6 分;

——主营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基础,得 2-4 分;

——主营产品品牌知名度较低,但产品品质尚可,有少数忠实客户,不高于 2 分;

——主要产品市场认可度低，缺乏客户基础，竞争力弱，得 0 分。

5、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重点考察合作的稳定性，货源的充足性和稳定性，供应商的信誉。

计分标准：

——合作较稳定，货源及时、充足，供应商的信誉较好，得 3-5 分；

——合作不太稳定，货源供应出现断档、延时等情况的，不高于 3 分；

——合作波动较大，且企业无法保证货源的充足供应，得 0 分。

4、财务分析（40 分）

包括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和偿债能力四个方面。

（1）经营能力（6 分）

重点考察应收账款周转次数（2 分）、**存货周转次数（2 分）**和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2 分）等 3 个指标。

计算公式：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期初、末平均应收账款+期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净额/（期初、末平均存货）

——**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值/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总值

计分标准：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在 10 次以上，得 2 分；2 次以下，得 0 分。

——**存货周转次数**在 8 次以上，得 2 分；1 次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在 100%以上，得 2 分；80%以下，得 0 分。**

（2）盈利能力（12 分）

重点考察 EBITDA/主营业务收入净额（3 分）、净资产收益率（3 分）、总资产报酬率（3 分）、现金营运指数（3 分）四项指标。

计算公式：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总资产报酬率= EBIT/期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现金营运指数=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所得现金

其中：经营所得现金=净利润+非经营活动税后净损失（减净收益）+ 折旧、摊销

非经营活动税后净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损失+营业外亏损）*（1-所得税率）

——现金营运指数在 0.80 以上，得 3 分；0.50 以下，得 0 分

（3）成长能力（6 分）

重点考察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2 分）、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2 分）、近三年复合 EBIT 增长率（2 分）三个指标。

计算公式：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 $[(\text{本期末净资产}/\text{上溯 2 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末净资产})^{(1/2)}-1]*100\%$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 $[(\text{本期收入}/\text{上溯 2 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收入总额})^{(1/2)}-1]*100\%$

计分标准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在 15%以上，得 2 分；3%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在 20%以上，得 2 分；3%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复合 EBIT 增长率在 15%以上，得 2 分；3%以下，得 0 分。

(4) 偿债能力 (16 分)

重点考察资产负债率 (4 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 (4 分)、速动比率 (4 分)、全部化资本比率 (4 分) 四项指标。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流动负债 + 长期负债) / 资产总额 *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到期债务 * 100%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100%

计分标准:

——资产负债率在 40% 以下, 得 4 分; 70% 以上, 得 0 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在 20% 以上, 得 4 分; 5% 以下, 得 0 分。

企业无法提供现金流量表的, 以 “EBITDA / 到期债务 * 100%” 代替

——速动比率在 200% 以上, 得 4 分; 60% 以下, 得 0 分。

——全部资本化比率在 20% 以下, 得 4 分; 40% 以上, 得 0 分。

5、融资能力 (10 分)

包括历史信用记录、财务弹性、信用增级条件、或有负债等指标。

(1) 历史信用记录 (3 分)

重点考察企业的信用记录, 即累积逾期期数和最高逾期期数。

计分标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得 3 分;

——没有银行信用记录的, 得 1.5 分;

——有已结清的历史逾期记录的, 得 1 分;

——有未结清、最高逾期 3 次的，得 0 分。

（2）财务弹性（2 分）

重点考察企业日常货币持有量、财务自由度、未用授信以及当前的举债空间。

计分标准：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酌情计分。

（3）增信条件（3 分）

重点考察企业当前未抵押有形资产的数量，以及潜在的其他可用于信用增级的手段（包括仓单质押、信用企业担保、股东背景和关联方支持以及金融机构认可的、能够提升企业信用能力等方式）。

计分标准：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酌情计分。

（4）或有负债（2 分）

重点考察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的比值。其中，或有负债总额应包括责任期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未决诉讼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损失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

计分标准（指标采用功效计分）：10%以下，得 2 分；30%以上，得 0 分。

（二）修正指标

1、近两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得分可适度上调：

（1） 股东（或重大利益关联方）背景实力雄厚，能为企业长期提供经营资源的，最高上调 10 分。

（2） 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税务部门“A 级纳税人”称号、政府相关部门其他荣誉称号的，省级及以上，上调 5 分，市级，上调 3 分；此处各项上调仅选择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调整。

（3） 被政府部门纳入重点扶持企业或其他扶持范围的（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三项基金等政府政策性资金），省级及以上，上调 5 分，市级，上调 3 分。

修正指标加分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主干指标与修正指标加分项小计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分。

2、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得分适度下调，同时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A 级：

(1) 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对企业当前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的，最多下调 10 分。

(2) 收入规模连续两年下降 30%以上的，下调 10 分。

(3) 或有负债超过净资产 50%的，其主干指标中有关指标项目计 0 分，同时再下调 5 分。

(三) 限制指标

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BB 级：

1、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且尚未结清或消除的；

2、出资不实，或存在资本金抽逃的；

3、主要资料不全或料明显失真，且对评级造成重大影响的；

4、连续两年经营亏损，且无明显改善迹象的；

5、资产负债率超过 90%以上的；

6、实际控制人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发生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8、营业执照未年检，或被税务部门纳入失踪纳税人名单，或被其他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

附表：武汉地区批发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主干指标）

评 级 指 标		计 分 标 准
营商环境 (10 分)	企业经营环境 (7 分)	正面档 (4-7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远大于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
		一般档 (2-4分]，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水平大致相当，企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负面档，不高于2分，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远大于支持其发展的有利因素	
	行业信用环境 (3分)	以武汉地区平均不良贷款率为中轴，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中轴幅度超过0.5个百分点，得3分；差距在±0.5个百分点之间，得1.5分；高于中轴幅度0.5个百分点以上，得0分。	
经营管理 (15分)	产权结构 (6分)	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2.4分)	
		股权的稳定性(1.8分)	股权发生变动的，重点考察变更后经营业绩情况，(趋好，得1.8分；持平，得0.9分；趋坏，得0分)
		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1.8分)	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得1.8分；无任何信用交易记录得1.5分；累计逾期次数不超过6次且已结清的得1.2分；累计逾期次数6次以上且已结清的得1分；有未结清、累计逾期不超过2次的得0.5分；有未结清、最高逾期3次的得0分。
	人力资源 (3分)	高管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以及稳定性(0.9分)	
		中层管理人员(项目人员)素质、结构及稳定性(0.9分)	
		基层人员素质(0.6分)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0.6分)	固定员工投保人数/固定员工总人数*100%，100%，得0.6分；90%以上，得0.5分；80%以下不得分；中间段按每下降1%相应扣减0.04分计分。
	内部管理 (6分)	风险偏好(0.9分)：酌情计分。	
		组织结构(0.9分)：酌情计分。	
		信息透明度(1.2分)：酌情计分。	
		发展战略(1.2分)	有规划，相匹配的，得1.2分；有规划，不太匹配的，得0.6分；无规划的，得0分。
		财务独立性(1.8分)	企业因关联行为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比重为5%及以下，得1.8分；35%及以上得0分；中间段按每升高一个百分点扣除0.06分计分。
竞争力分析(25分)	经营年限 (2分)	连续经营年限满3年及以上2分；1--3年得1分；1年以下得0分。	

	销售的广度与深度 (6分)	销售客户 10 家及以上,最大单一客户销售比重不超过总量的 40%,为其同类产品主要供应方,在交易价格、资金结算方面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得,6分;销售客户 5 家及以上,最大单一客户销售比重不超过总量的 60%,为其同类产品一般供应方,在交易价格、资金结算方面不具有明显劣势,得 3 分;销售客户 5 家以下,最大单一客户销售比重超过总量的 60%,且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中所占比例小,或在交易价格、资金结算方面受采购方制约较大,得 0 分。	
	经销能力 (6分)	市场网络较完善、市场定位合理、市场占有率高,得 4-6 分;市场网络还需完善、市场定位较合理、市场占有率较高,得 2-4 分;市场网络尚未搭建、市场定位不明确、市场占有率较低,不高于 2 分。	
	主要产品 (6分)	企业主管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满意度较高,有一定竞争优势,得 4-6 分;主营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基础,得 2-4 分;主营产品品牌知名度较低,但产品品质尚可,有少数忠实客户,不高于 2 分;主营产品市场认可度低、缺乏客户基础,竞争力弱,得 0 分。	
	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5分)	合作较为稳定,货源及时、充足,供应商的信誉较好,得 3-5 分;合作不太稳定,货源供应出现断档、延时等情况的,不高于 3 分;合作波动较大,且企业无法保证货源的充足供应,得 0 分。	
财务分析 (40分)	经营能力 (6分)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2分)	10 次以上,得 2 分;2 次以下,得 0 分。
		存货周转次数(2分)	8 次以上,得 2 分;1 次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2分)	100%以上,得 2 分;80%以下,得 0 分。
	盈利能力 (12分)	EBITDA/主营业务收入净额(3分)	8%以上,得 3 分;2%以下,得 0 分。
		净资产收益率(3分)	10%以上,得 3 分;3%以下,得 0 分。
		总资产报酬率(3分)	8%以上,得 3 分;2%以下,得 0 分。
		现金营运指数(3分)	0.8 以上,得 3 分;0.5 以下,得 0 分。
	成长能力 (6分)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2分)	15%以上,得 2 分;3%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2分)	20%以上,得 2 分;3%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复合 EBIT 增长率(2分)	15%以上,得 2 分;3%以下,得 0 分。

	偿债能力 (16 分)	资产负债率 (4 分)	40%以下, 得 4 分; 70%以上, 得 0 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 (4 分)	20%以上, 得 4 分; 5%以下, 得 0 分。
		速动比率 (4 分)	200%以上, 得 4 分; 60%以下, 得 0 分。
		全部资本化比率(4 分)	20%以下, 得 4 分; 40%以上, 得 0 分。
融资能力 (10 分)	历史信用记录 (3 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得 3 分; 没有银行信用记录的, 得 1.5 分; 有已结清的历史逾期记录的, 得 1 分; 有未结清逾期记录的, 得 0 分。	
	财务弹性 (2 分)	重点考察企业日常货币持有量、财务自由度、未用授信以及当前的举债空间。	
	增信条件 (3 分)	重点考察企业当前未抵押有形资产的数量, 以及潜在的其他可用于信用增级的手段, 酌情计分。	
	或有负债 (2 分)	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100%, 10%以下, 得 2 分; 30%以上, 得 0 分。	

武汉地区运输物流行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一、适用范围

运输物流行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适用范围包括: 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为主, 包括货物快递服务、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服务, 可以提供门到门运输、门到站运输、站到门运输、站到站运输服务和其他物流服务, 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设备的企业。

二、运输物流行业小企业界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关于交通运输行业中小企业界定标准为: 职工人数 1,000 以下, 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其中, 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 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其余为小型企业。

武汉地区运输物流行业小企业界定为：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下，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下。

三、运输物流行业小企业评级标准

（一）基本思路

武汉地区运输物流行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设计，包括主干指标、修正指标和限制指标三大部分。

（二）主干指标（100 分）

主干指标分为外部营商环境（10 分）、经营管理（15 分）、竞争力分析（25 分）、财务分析（40 分）、融资能力（10 分），满分 100 分。其中财务分析部分以定量指标为主，采用功效计分；其他部分以定性指标为主，采用分档计分；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干指标各分档参照值均含上限，不含下限。

1、外部营商环境（10 分）

外部营商环境指标包括：企业经营环境和行业信用环境两个部分。

（1）企业经营环境（7 分）：，侧重判断企业所处经营区域内宏观经济发展、政府政策、行业环境等给企业可能带来的影响，重点考察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孰大。

计分标准：优良档（4-7 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远大于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一般档（2-4 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同时存在，企业面临的机会和挑战并存；恶劣档，不高于 2 分，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远大于支持其发展的有利因素。

（2）行业信用环境（3 分）：重点考察行业不良贷款率，它直接反映当前状况下行业平均的信贷资产质量，主要依据武汉地区的行业不良贷款率数据进行指标判断。

计分标准：以武汉地区平均不良贷款率为标准，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武汉地区平均水平 0.5 个百分点，得 3 分；行业不良贷款率与武汉地区平均水平差距在 ± 0.5 个百分点之间，得 1.5 分；行业不良贷款率高于武汉地区平均水平 0.5 个百分点（不含）以上，得 0 分。

2、经营管理（15 分）

经营管理指标包括：产权结构、人力资源和内部管理三个部分。

(1) 产权结构（6分）：重点考察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股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等方面。

计分标准：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权重为40%（2.4分）；**股权的稳定性**权重为30%（1.8分），股权发生变动的，重点考察变更后经营业绩情况（趋好，得1.8分；持平，得0.9分；趋坏，得0分）；**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权重为30%（1.8分），具体计分标准为：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得1.8分；无任何信用交易记录得1.5分；逾期次数不超过6次且已结清的得1.2分；逾期次数6次以上且已结清的得1分；有未结清、累计逾期不超过2次的得0.5分；有未结清、最高逾期3次的得0分。

(2) 人力资源（3分）：重点考察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中层管理人员的素质、结构及稳定性，基层物流人员的素质和员工社会保障率等方面。

计分标准：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权重为30%（0.9分）；中层管理人员的素质、结构及稳定性权重为30%（0.9分）；**基层物流人员的素质**权重为20%（0.6分）；**员工社会保障率**权重为20%（0.6分），重点考察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

员工社会保障率=投保人数/总人数*100%

员工社会保障率在80%以上，得0.6分；（70，80），得0.5分；每10%对应0.1分，以此类推。

(3) 内部管理（6分）：重点考察风险偏好、组织结构、信息披露水平、发展战略、财务独立性等方面。

计分标准：风险偏好权重为20%（1.2分），重点考察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组织结构**权重为10%（0.6分），重点考察部门设置是否与当前生产经营相匹配，有无明确分工、关键岗位的责权有无内部制约机制等；**信息披露水平**权重为20%（1.2分），重点考察有无主动信息披露意识，披露的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符合；**发展战略**权重为20%（1.2分）；**财务独立性**权重为30%（1.8分），重点考察企业法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公司资金是否受到其他影响。

3、竞争力分析（25分）

竞争力分析指标包括：经营年限、客户服务质量评价、客户查询、运力水平、业务辐射面及运输线路、近3年事故发生率和运输管理水平七个部分。

(1) 经营年限（3分）：主要考察企业正式从事目前主业的历史经营年限。

计分标准：连续经营年限满3年及以上得3分；连续经营年限2-3年，得2分；连续经营年限在1-2年，得1分；连续经营年限在1年以下，得0分。

(2) 客户服务质量评价（3.5分）：重点考察业务量的规模及客户的稳定性。

计分标准：运输客户群体稳定发展，客户对其运输质量评价高，得2-3.5分；运输客户比较稳定，客户对其运输质量评价较好，得1-2分；稳定客户数量不多，客户对其运输质量评价一般，得0-1分；没有稳定客户，且业务量不断下降，得0分。

(3) 客户查询（4分）：重点考察物流业务的客户体验和信息化水平。

计分标准：建立了自动查询和人工查询，得4分；建立了人工查询得2分；未建立查询服务，得0分。

(4) 运力水平（3.5分）：重点考察运输车辆数、总载吨位、运营网点三个指标。

计分标准：运输车辆数为40%（1.4分）；重载吨位的权重为30%（1.05分）；运营网点的权重为30%（1.05分），由分析师根据该企业的运力水平与目前经营发展的匹配程度酌情给分。

(5) 业务辐射面及运输线路（4分）：重点考察业务辐射面和运输线路。

计分标准：业务辐射面大，且运输线路途径与武汉经济往来密切的城市在5个以上，得4分；业务辐射面较大，且运输线路途径与武汉经济往来密切的城市3-5个，得2-4分；业务辐射面较小，且运输线路途径与武汉经济往来密切的城市1-3个，不高于2分。

(6) 近3年事故发生率（3分）：重点考察近3年发生事故的比率。

事故发生率=(当期发生事故的出车次数/当期总出车次数)
*100%。

计分标准：近三年平均事故发生率在 0.12%以下的，得 3 分；近三年平均事故发生率在 0.30%以下的，得 1.5 分；近三年平均事故发生率在 0.30%以上的，得 0 分。如果事故发生率的数据不容易获取，可参考该企业近三年的保险事故理赔率给分。

(7) 运输管理水平 (4 分)：重点考察货物跟踪比率、有无货损货差、跟进客户销售网络的紧密程度、运输车辆投保率。

计分标准：已采用有效货物跟踪措施，货损货差小，密切跟进客户销售网络发展，车辆投保率高，得 3-4 分；已采用较为有效货物跟踪措施，货损货差较小，关注客户销售网络发展，车辆投保率较高，得 2-3 分；已开始采用货物跟踪措施，货损货差较高，车辆投保率较低，得 1-2 分；无跟踪措施，货损货差高，不能跟进客户销售网络发展，车辆投保率很低，不高于 1 分。

4、财务分析 (40 分)

财务分析指标包括：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四部分。

(1) 经营能力 (6 分)：重点考察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 分)、总资产周转次数 (2 分) 和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 (2 分) 三个指标。

计算公式及指标参照值：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期初、末平均应收账款+期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计分标准：8 次以上，得 2 分；2 次以下，得 0 分。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期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计分标准：2 次以上，得 2 分；0.5 次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总值*100%

计分标准：100%以上得 2 分，50%以下得 0 分。

(2) 盈利能力 (12 分)：重点考察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3 分)、净资产收益率 (3 分)、总资产收益率 (3 分)、主营业务利润率 (3 分) 四个指标。

计算公式及指标参照值：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计分标准：10%以上，得3分；1%以下，得0分。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计分标准：15%以上，得3分；3%以下，得0分。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计分标准：12%以上，得3分；2%以下，得0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计分标准：30%以上，得3分；10%以下，得0分。

(3) 成长能力 (6 分)：重点考察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 (2 分)、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 (2 分)、近三年复合 EBIT 增长率 (2 分) 三个指标。

计算公式及指标参照值：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 [(本期末净资产/前3期末净资产)^(1/2)-1] *100%

计分标准：15%以上，得2分；0以下，得0分。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 [(本期收入/上溯2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收入总额)^(1/2)-1] *100%

计分标准：20%以上，得2分；5%以下，得0分。

近三年复合 EBIT 增长率= [(本期 EBIT/前3年 EBIT)^(1/2)-1] *100%

计分标准：15%以上，得2分；3%以下，得0分。

(4) 偿债能力 (16 分)：重点考察有息债务/资产总额 (4 分)、长期资产适合率 (4 分)、现金流动负债比 (4 分)、流动比率 (4 分) 四个指标。

计算公式及指标参照值：

$\text{有息债务/资产总额} = (\text{长期有息债务} + \text{短期有息债务}) / \text{资产总额} * 100\%$

计分标准：15%以下，得4分；40%以上，得0分。

$\text{长期资产适合率}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长期负债}) / (\text{固定资产} + \text{长期投资}) * 100\%$

计分标准：120%以上，得4分；70%以下，得0分。

$\text{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 \text{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 \text{流动负债} * 100\%$

企业缺乏现金流量表的，采用 EBITDA/流动负债*100%代替。

计分标准：20%以上，得4分；5%以下，得0分。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流动负债} * 100\%$

计分标准：200%以上，得4分；100%以下，得0分。

5、融资能力（10分）

融资能力指标包括：历史信用记录、财务弹性、信用增级条件、或有负债四个部分。

（1）历史信用记录（3分）：重点考察企业的信用记录，即企业累积逾期期数和最高逾期期数。

计分标准（指标采用分档计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3分；没有银行信用记录的，得1.5分；有已结清的历史逾期记录的，得1分；有未结清、最高逾期3次的，得0分。

（2）财务弹性（2分）：重点考察企业日常货币持有量、财务自由度、未用授信以及当前的举债空间。

（3）增信条件（3分）：重点考察企业当前未抵押有形资产的数量，以及潜在的其他可用于信用增级的手段（包括仓单质押、信用企业担保、股东背景和关联方支持以及金融机构认可的、能够提升企业信用能力等方式）。

（4）或有负债（2分）：重点考察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的比值。其中或有负债总额应包括责任期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未决诉讼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损失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

计分标准（指标采用功效计分）：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在 10% 及以下，得 2 分；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在 30% 及以上，得 0 分。

（二）修正指标

1、近两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得分可适度上调：

（1）股东（或重大利益关联方）背景实力雄厚，能为企业长期提供经营资源的，最高上调 10 分。

（2）按国家标准，评为 5A 企业，上调 8 分；4A 企业，上调 6 分；3A 企业，上调 4 分；2A 企业，上调 3 分；1A 企业，上调 1 分。

（3）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税务部门“A 级纳税人”称号、政府相关部门其他荣誉称号的，省级及以上，上调 5 分，市级，上调 3 分；此处各项上调仅选择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调整。

（4）被政府部门纳入重点扶持企业或其他扶持范围的（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三项基金等政府政策性资金），省级及以上，上调 5 分，市级，上调 3 分。

修正指标加分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主干指标与修正指标加分项小计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分。

2、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得分适度下调，同时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A 级：

（1）发生安全事故，对企业当前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的，最多下调 10 分。

（2）收入规模连续两年下降 30% 以上的，下调 10 分。

（3）或有负债超过净资产 50% 的，其主干指标中该考察指标内容计 0 分，同时再下调 5 分。

（三）限制指标

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BB 级：

1、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且尚未结清或消除的；

2、出资不实，或存在资本金抽逃的；

- 3、主要资料不全或明显失真，且对评级造成重大影响的；
- 4、连续两年经营亏损，且无明显改善的；
- 5、资产负债率超过 90%以上的；
- 6、发生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7、营业执照未年检，或被税务部门纳入失踪纳税人名单，或被其他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

附表：武汉地区运输物流行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主干指标）

评 级 指 标		分 档 计 分 标 准	
外部环境 (10分)	企业经营 环境 (7分)	正面档（4-7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远大于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	
		一般档（2-4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同时存在，企业面临的机会与挑战并存。	
		负面档（不高于2分）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远大于支持其发展的有利因素。	
	行业信用 环境 (3分)	以武汉地区平均不良贷款率为中轴，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中轴幅度超过 0.5 个百分点，得 3 分；差距在±0.5 个百分点之间，得 1.5 分；高于武汉中轴幅度 0.5 个百分点以上，得 0 分。	
经营管理 (15分)	产权结构 (6分)	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2.4分）	
		股权的稳定性 (1.8分)	股权发生变动的，重点考察变更后经营业绩情况（趋好，得1.8分；持平，得0.9分；趋坏，得0分）
		实际控制人的 信用记录 (1.8分)	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得1.8分；无任何信用交易记录得1.5分；累计逾期次数不超过6次且已结清的得1.2分；累计逾期次数6次以上且已结清的得1分；有未结清、累计逾期不超过2次的得0.5分；有未结清、最高逾期3次的得0分。
	人力资源 (3分)	高管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以及稳定性（0.9分）：8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0.9分），6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0.6分），3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0.3分）	
		中层管理人员（项目人员）素质、结构及稳定性（0.9分）：8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0.9分），6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0.6分），3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0.3分）	

竞争力分析（25分）	内部管理（6分）	基层物流人员素质及稳定性（0.6分）：6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0.6分）、5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0.4分）、3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0.2分）	
		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0.6分）	固定员工投保人数/固定员工总人数*100% 100%，得0.6分；90%以上，得0.5分；80%以下不计分；中间段按每下降1%相应扣减0.04分计分。
		风险偏好（0.9分）：酌情计分。	
		组织结构（0.9分）：酌情计分。	
		信息透明度（1.2分）：酌情计分。	
	经营年限（3分）	连续经营年限满3年及以上（3分）	
		连续经营年限在2-3年（2分）	
		连续经营年限满1-2年（1分）	
	客户服务质量评价（3.5分）	连续经营年限在1年以下（0分）	
		客户稳定发展，客户对其运输质量评价高（2-3.5分）	
		客户比较稳定，客户对其运输质量评价较好（1-2分）	
		客户数量不多，客户对其运输质量评价一般（0-1分）	
	客户查询（4分）	没有稳定客户，且业务量不断下降（0分）	
		建立了自动查询和人工查询，得4分	
		建立了人工查询，得2分	
运力水平（3.5分）	未建立查询服务，得0分		
	运输车辆数（1.4分），80辆以上1.4分，30-80辆1分，30辆以下0.5分		
	总载吨位（1.05分），400吨以上1.05分，150-400吨0.55分，150吨以下0.15分		
业务辐射面及运输线路（4分）	运营网点（1.05分），10个以上1.05分，5-10个0.55分，5个以下0.15分		
	业务辐射面大，且运输线路途径与武汉经济往来密切的城市在5个以上（4分）		
	业务辐射面较大，且运输线路途径与武汉经济往来密切的城市3-5个（2-4分）		
近3年事故发生率（3分）	业务辐射面较小，且运输线路途径与武汉经济往来密切的城市1-3个（不高于2分）		
	近三年平均事故发生率在0.12%以下的，得3分		
	近三年平均事故发生率在0.30%以下的，得1.5分		
		近三年平均事故发生率在0.30%以上的，得0分	
		若事故发生率数据不易获取，可参考该企业近三年的保险事故理赔率计分。	

	运输管理水平 (4分)	已采用有效货物跟踪措施，货损货差小，密切跟进客户销售网络发展，车辆投保率高（3-4分）	
		已采用较为有效货物跟踪措施，货损货差较小，关注客户销售网络发展，车辆投保率较高（2-3分）	
		已开始采用有效货物跟踪措施，货损货差较高，车辆投保较低（1-2分）	
		无跟踪措施，货损货差高，不能跟进客户销售网络发展，车辆投保率很低（不高于1分）	
财务分析 (40分)	经营能力 (6分)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2分）	8次以上，2分；2次以下，0分。
		总资产周转次数（2分）	2次以上，2分；0.5次以下，0分。
		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2分）	100%以上，2分；50%以下，0分。
	盈利能力 (12分)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3分）	10%以上，3分；1%以下，0分。
		净资产收益率（3分）	15%以上，3分；3%以下，0分。
		总资产收益率（3分）	12%以上，3分；2%以下，0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3分）	30%以上，3分；10%以下，0分。
	成长能力 (6分)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2分）	15%以上，2分；0以下，0分。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2分）	20%以上，2分；5%以下，0分。
		近三年复合EBIT增长率（2分）	15%以上，4分；3%以下，0分。
	偿债能力 (16分)	有息债务/资产总额（4分）	15%以下，4分；40%以上，0分。
		长期资产适合率（4分）	120%以上，4分；70%以下，0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到期债务比（4分）	20%以上，4分；5%以下，0分。
		流动比率（4分）	200%以上，4分；100%以下，0分。
融资能力 (10分)	历史信用记录 (3分)	没有任何不良信用记录（3分）	
		没有银行信用记录（1.5分）	
		有已结清的历史逾期记录（1分）	
		有未结清逾期记录的（0分）	
	财务弹性 (2分)	重点考察企业日常货币持有量、财务自由度、未用授信以及当前的举债空间，酌情计分。	
	增信条件 (3分)	重点考察企业当前未抵押有形资产的数量，以及潜在的其他可用于信用增级的手段，酌情计分。	
	或有负债 (2分)	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100%，10%以下，得2分；30%以上，得0分。	

武汉地区零售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一、适用范围

零售是指商品经营者或生产者把商品卖给个人消费者或社会团体消费者的交易活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零售业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专门零售具有特殊性，本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不适用）。

二、界定标准

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关于零售业中小微企业界定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武汉地区批发业小企业界定为：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三、评级标准

（一）主干指标

主干指标分为：外部环境（10分）、**管理状况**（15分）、**经营状况**（25分）、财务分析（40分）、融资能力（10分），满分100分。其中，财务分析部分以定量指标为主，采用功效计分；其他部分以定性指标为主，采用分档计分；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干指标各分档参照值均含上限，不含下限。

1、外部环境（10分）

包括企业经营环境和行业信用环境两项指标。

（1）企业经营环境（7分）：侧重判断企业所处经营区域内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环境等给企业可能带来的影响，重点考察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的偏重。

计分标准：

优良档（4-7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远大于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一般档（2-4分），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水平大致相当，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差劣档，不高于2分，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远大于支持其发展的有利因素。

（2）行业信用环境（3分）：主要依据能直接反映当前状况下武汉地区行业平均信贷资产质量水平的行业不良贷款率。

计分标准：

以武汉地区平均不良贷款率为中轴，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中轴幅度超过0.5个百分点，得3分；差距在±0.5个百分点之间，得1.5分；高于中轴幅度0.5个百分点以上，得0分。

2、**管理状况**（15分）

包括产权结构、人力资源和内部管理等三项指标。

（1）产权结构（6分）：重点考察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股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等指标。

计分标准：

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权重为40%(2.4分)；

股权的稳定性权重为 30%（1.8 分），股权发生变动的，重点考察变更后经营业绩情况（趋好，得 1.8 分；持平，得 0.9 分；趋坏，得 0 分）；

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权重为 30%（1.8 分），具体计分标准为：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得 1.8 分；无任何信用交易记录得 1.5 分；逾期次数不超过 6 次且已结清的得 1.2 分；逾期次数 6 次以上且已结清的得 1 分；有未结清、累计逾期不超过 2 次的得 0.5 分；有未结清、最高逾期 3 次的得 0 分。

（2）人力资源（3 分）：重点考察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员工的素质、结构及稳定性，员工社会保障率等指标。

计分标准：

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权重为 50%（1.5 分）；

员工的素质、结构及稳定性权重为 40%（1.2 分）；

员工社会保障率权重为 10%（0.3 分），重点考察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100%，得 0.3 分；100%-80%，得 0.2 分；70%及以下不得分。

员工社会保障率=投保人数/总人数*100%

（3）内部管理（6 分）：重点考察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等指标。

计分标准：

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权重为 50%（3 分），重点考察管理制度以及执行的情况；

组织结构权重为 40%（2.4 分），重点考察部门设置是否与当前生产经营相匹配，有无明确分工、关键岗位的责权有无内部制衡机制等；

发展战略权重为 10%（0.6 分）。

3、经营状况（25 分）

包括经营年限、货源的稳定性、经销能力、年坪效等四项指标。

（1）经营年限权重为 20%（5 分）：重点考察企业当前主业的历史经营年限。

计分标准:

企业主业连续经营年限满 3 年及以上, 得 2 分; 企业主业连续经营年限满 1 年-3 年, 得 1 分; 企业主业连续经营年限在 1 年以下, 得 0 分。

(2) 货源的稳定性权重为 30%(7.5 分): 重点考察供应商的个数、供应商的稳定性、有无议价能力等。

计分标准:

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 采购渠道稳定, 货源及时、充足, 能够对采购价格实施一定的控制, 得 2-3 分; 可供选择供应商较少, 采购渠道尚需完善, 无法保证充足的货源, 基本无价格控制能力, 不高于 2 分。

(3) 经销能力权重为 30%(7.5 分): 重点考察企业经销商品的多样化、市场网络、销售策略、市场占有率。

计分标准:

经销商品种类丰富, 市场网络较为完善, 市场定位合理, 市场占有率高, 得 4-6 分; 经销商品种类较为丰富, 市场网络还需完善, 市场定位较为合理, 市场占有率较高, 得 2-4 分; 经销商品种类尚需扩充, 市场网络尚未搭建完善, 市场定位不明确, 市场占有率较低, 不高于 2 分。

(4) 年坪效权重为 20% (5 分): 主要考察门店单位面积产出的销售额。

计算公式:

年坪效=年营业额/门店面积

计分标准:

年坪效在 2 万元以上, 得 5 分; 5000 元以下, 得 0 分。

4、财务分析 (40 分)

包括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和偿债能力等四项指标。

(1) 经营能力 (6 分): 重点考察总资产周转次数 (1.5 分)、存货周转次数 (3 分)、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 (1.5 分)。

计算公式：

总资产周转次数=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期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次数=主营业务成本/期初、末平均存货

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值/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总值*100%

计分标准：

总资产周转次数在 3 次以上，得 1.5 分；1 次以下，得 0 分。

存货周转次数在 6 次以上，得 3 分；2 次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在 110%以上，得 1.5 分；80%以下，得 0 分。

(2) 盈利能力 (12 分)：重点考察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3 分)，净资产收益率 (3 分)，总资产报酬率 (3 分)，主营业务利润率 (3 分) 等指标。

计算公式：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总资产报酬率= EBITDA/期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计分标准：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在 8%以上，得 3 分；2%以下，得 0 分。

净资产收益率在 15%以上，得 3 分；3%以下，得 0 分。

总资产报酬率在 12%以上，得 3 分；2%以下，得 0 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在 20%以上，得 3 分；5%以下，得 0 分。

(3) 成长能力 (6 分)：重点考察企业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 (2 分)、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 (2 分) 和近三年复合 EBITDA 增长率 (2 分) 等指标。

计算公式：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 $[(\text{本期末净资产}/\text{上溯2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末净资产})^{(1/2)}-1]*100\%$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 $[(\text{本期收入}/\text{上溯2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收入总额})^{(1/2)}-1]*100\%$

近三年复合 EBITDA 增长率= $[(\text{本期 EBITDA}/\text{上溯2个会计年度的当期 EBITDA})^{(1/2)}-1]*100\%$

计分标准: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在 15%以上, 得 2 分; 0%以下, 得 0 分。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在 15%以上, 得 2 分; 0%以下, 得 0 分。

近三年复合 EBITDA 增长率在 18%以上, 得 2 分; 0%以下, 得 0 分。

(4) 偿债能力 (16 分): 重点考察资产负债率 (4 分), 现金流动负债比 (4 分, 企业若无法提供现金流量表, 以 EBITDA/流动负债代替), 流动比率 (4 分) 和速动比率 (4 分) 等指标。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性现金净流量}/\text{流动负债}*100\%$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流动负债}*100\%$

计分标准:

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 得 0 分; 40%以下, 得 4 分。

现金流动负债比在 18%以上, 得 4 分; 0 以下, 得 0 分。

流动比率在 250%以上, 得 4 分; 130%以下, 得 0 分。

速动比率在 180%以上, 得 4 分; 80%以下, 得 0 分。

5、融资能力 (10 分)

包括历史信用记录、财务弹性、信用增级条件、或有负债等四项指标。

（1）历史信用记录（3分）：重点考察企业的信用记录，即累积逾期期数和最高逾期期数。

计分标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3分；没有银行信用记录的，得1.5分；有已结清的历史逾期记录的，得1分；有未结清、最高逾期3次的，得0分。

（2）财务弹性（2分）：重点考察企业日常货币持有量、财务自由度、未用授信以及当前的举债空间。

（3）增信条件（3分）：重点考察企业当前未抵押有形资产的数量，以及潜在的其他可用于信用增级的手段（包括仓单质押、信用企业担保、股东背景和关联方支持以及金融机构认可的、能够提升企业信用能力等方式）。

（4）或有负债（2分）：重点考察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的比值指标。其中，或有负债总额应包括责任期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未决诉讼或未执行诉讼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损失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

计分标准：

或有负债在10%以下，得2分；30%以上，得0分。

（二）修正指标

1、近两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得分可适度上调：

（1）股东（或重大利益关联方）背景实力雄厚，能为企业长期提供经营资源的，最高上调10分；

（2）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税务部门“A级纳税人”称号或政府相关部门其他荣誉称号，或被政府部门纳入重点扶持企业或其他扶持范围的（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省级及以上，上调5分；市级，上调3分；

修正指标加分项总加分不得超过10分，主干指标与修正指标加分项小计超过100分的，按照100分计分。

2、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得分适度下调，同时信用等级不得高于A级：

(1) 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对企业当前经营造成影响的，最多下调 10 分；

(2) 收入规模连续两年下降 30%以上的，下调 10 分；

(3) 或有负债超过净资产 50%的，其主干指标中有关指标计 0 分，同时再下调 5 分。

(三) 限制指标

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BB 级：

1、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且尚未结清或消除的；

2、出资不实，或存在资本金抽逃的；

3、连续两年经营亏损，且无明显改善的；

4、主要资料不全或者明显失真，且对评级造成重大影响的；

5、资产负债率超过 90%以上的；

6、发生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7、营业执照未年检，或被税务部门纳入失踪纳税人名单，或被其他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

附表：武汉地区零售业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主干指标）

评 级 指 标		计 分 标 准
外部环 境（10 分）	企业经 营 环 境 （7分）	优良档（4-7 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远大于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
		一般档（2-4分），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水平大致相当，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差劣档，不高于2分，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远大于支持其发展的有利因素。
	行业信 用 环 境 （3分）	以武汉地区平均不良贷款率为中轴，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中轴幅度超过 0.5 个百分点，得 3 分；差距在±0.5 个百分点之间，得 1.5 分；高于中轴幅度 0.5 个百分点以上，得 0 分。

管理状况 (15分)	产权结构 (6分)	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 (2.4分)	
		股权的稳定性 (1.8分)	股权发生变动的,重点考察变更后经营业绩情况(趋好,得1.8分;持平,得0.9分;趋坏,得0分)
		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 (1.8分)	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得1.8分;无任何信用交易记录得1.5分;逾期次数不超过6次且已结清的得1.2分;逾期次数6次以上且已结清的得1分;有未结清、累计逾期不超过2次的得0.5分;有未结清、最高逾期3次的得0分。
	人力资源 (3分)	高管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以及稳定性 (1.5分)	
		员工素质、结构及稳定性 (1.2分)	
		员工社会保障率 (0.3分)	投保人数/总人数*100%,以70%为中轴,70%以上,得0.5分;80%以上,得0.6分;70%以下每下降10%相应扣减0.1分,依此类推。
	内部管理	组织结构 (1.2分)	
		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 (1.5分)	
		发展战略 (0.3分)	
经营状况 (25分)	经营年限 (5分)	连续经营年限满3年及以上 (2分)	
		连续经营年限满1--3年 (1分)	
		连续经营年限满1年以下 (0分)	
	货源的稳定性 (7.5分)	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采购渠道稳定,货源及时、充足,能够对采购价格实施一定的控制 (2-3分)	
		可供选择供应商较少,采购渠道尚需完善,无法保证充足的货源,基本无价格控制能力,不高于2分。	
	经销能力 (7.5分)	经销商品种类丰富、市场网络较完善、定位合理、市场占有率高 (4-6分)	
		经销商品种类较为丰富、市场网络还需完善、定位较合理、市场占有率较高 (2-4分)	
		经销商品种类尚需扩充、市场网络未搭建、定位不明确、市场占有率较低,不高于2分	
财务分析 (40分)	年坪效 (5分)	年坪效=年营业额/门店面积 (5分)	
	经营能力 (6分)	总资产周转次数 (1.5分)	
		存货周转次数 (3分)	
		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 (1.5分)	
	盈利能力 (12分)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3分)	
		净资产收益率 (3分)	
		总资产报酬率 (3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 (3分)	
	成长能力 (6分)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 (2分)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 (2分)	
		近三年复合EBITDA增长率 (2分)	
	偿债能	负债比率 (4分)	

融资能力 (10分)	力 (16分)	现金流动负债比 (4分)
		流动比率 (4分)
		速动比率 (4分)
	历史信用记录 (3分)	无不良银行信用记录 (3分)
		没有银行信用记录 (1.5分)
		有已结清的银行历史逾期记录 (1分)
		有未结清、最高逾期3次 (0分)
	财务弹性 (2分)	重点考察企业日常货币持有量、财务自由度、未用授信以及当前的举债空间。
	增信条件 (3分)	重点考察企业当前未抵押有形资产的数量，以及潜在的其他可用于信用增级的手段，酌情分档计分。
	或有负债 (2分)	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100%，10%以下，得2分；30%以上，得0分。

武汉市科技型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一、适用范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银发[2015]225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2016]39号）等系列文件，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和市科技局联合制订《武汉市科技型企业划型标准》，企业满足以下任何条件之一的，可以界定为科技型企业：

1.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专有技术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界定范围：自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版权；专有技术包括经鉴定的市级以上科技成果、以文字图形形式表现的诸如图纸、资料、照片、缩微胶卷、磁带、软盘等专有技术以及以实物形式表现的诸如尚未公开的关键设备、产品的样品、模型等专有技术；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包括历年获得的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

界定依据：专利、新品种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各类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获奖证书、其他专有技术证明资料等。

2. 企业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经营等科技与创新活动。

界定范围：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以上创新型企业；获批市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认定的企业；列入民企百星培育工程、科技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的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大学生科技企业；历年来承担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的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登记企业、自主创新产品认定企业；从事科技服务与咨询、技术转移服务、专利代理、规划设计等业务的企业；进行了技术交易合同登记的企业。

界定依据：获批证书或批文，签订的技术交易合同，承担各类计划的批文、与相关主管部门签订的计划任务书、合同以及资金到位凭证等。

3. 企业具有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条件。

界定范围：企业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或者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有一定的经营场地及必要设施。

界定依据：研发投入财务凭证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4. 企业技术性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销售收入之和占企业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

界定范围：技术性收入是指企业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所获得的价款、使用费、报酬的金额。

界定依据：企业财务销售证明材料。

二、评级标准

（一）主干指标

满分 100 分，含外部环境（15 分）、经营管理（20 分）、竞争力分析（40 分）、财务分析（15 分）、信用状况（10 分）等 5 大类。其中，财务分析部分以定量指标为主，按实际得分计分；其他部分以定性指标为主，采用分档计分；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定性指标分档参照值取上限，不取下限。

1、外部环境（15分）

包括企业经营环境、产品市场前景、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信用环境等4项指标。

（1）企业经营环境（3分）：侧重判断企业所处经营区域内宏观经济发展、施行政策、行业发展环境等给企业可能带来的影响，重点考察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的偏重。

计分标准：

优良档（2-3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远大于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一般档（1-2分），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水平大致相当，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差劣档，不高于1分，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远大于支持其发展的有利因素。

（2）产品市场前景（5分）：重点考察主要产品的潜在市场空间。

计分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年增长率（或产品预测销售年增长率）高于全国GDP增幅（或工业增加值增幅）7个百分点以上的，得5分；产品销售收入年增长率（或产品预测销售年增长率）高于全国GDP增幅（或工业增加值增幅）4-7个百分点的，得3分；产品销售收入年增长率（或产品预测销售年增长率）高于全国GDP增幅（或工业增加值增幅）4个百分点以下的，得1分；产品销售收入年增长率（或产品预测销售年增长率）低于全国GDP增幅（或工业增加值增幅）或持平的，得0分。

（3）产业发展趋势（4分）：重点考察企业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其增长趋势是否能够不断延续，是否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产业升级的频度，潜在的替代品对产业的冲击等。

计分标准：

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潜在的替代品短时间内无法对原有产品造成冲击的，得4分；潜在的替代品不是很多，且能保持平稳增长的，得2分；替代品较多，且产品升级频繁的，得0分。

（4）行业信用环境（3分）：主要依据能直接反映当前状况下武汉市行业平均信贷资产质量水平的行业不良贷款率。

计分标准：

以武汉市平均不良贷款率为中轴，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中轴幅度超过 0.5 个百分点，得 3 分；差距在±0.5 个百分点之间，得 1.5 分；高于中轴幅度 0.5 个百分点以上，得 0 分。

2、经营管理（20 分）

包括产权结构、人力资源和内部管理等三项指标。

（1）产权结构（8 分）：重点考察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股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等指标。

计分标准：

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权重为 40%(3.2 分)；

股权的稳定性权重为 20%（1.6 分），股权发生变动的，重点考察变更后经营业绩情况（趋好，得 1.6 分；持平，得 0.8 分；趋坏，得 0 分）；

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权重为 40%（3.2 分），具体计分标准为：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得 3.2 分；无任何信用交易记录得 2.6 分；逾期次数不超过 6 次且已结清的得 2.0 分；逾期次数 6 次以上且已结清的得 1.4 分；有未结清、累计逾期不超过 2 次的得 0.6 分；有未结清、最高逾期 3 次的得 0 分。

（2）人力资源（6 分）：重点考察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中层管理人员（项目人员）的素质、结构及稳定性，团队精神的强弱和员工社会保障率等指标。

计分标准：

高层管理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权重为 35%(2.1 分)；

中层管理人员（项目人员）的素质、结构及稳定性权重为 25%(1.5 分)；

团队精神权重为 20%（1.2 分）；

员工社会保障率权重为 20%（1.2 分），重点考察固定员工社会保障率，以 80%为中轴，80%以上，得 1.0 分；90%以上，得 1.2 分；80%以下每下降 10%相应扣减 0.2 分，依此类推。

员工社会保障率=投保人数/总人数*100%

(3) 内部管理 (6 分)：重点考察风险偏好、组织结构、发展战略、财务独立性等指标。

计分标准：

风险偏好权重为 **25% (1.5 分)**，重点考察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组织结构权重为 **15% (0.9 分)**，重点考察部门设置是否与当前生产经营相匹配，有无明确分工、关键岗位的责权有无内部制衡机制等；

发展战略权重为 **30% (1.8 分)**；

财务独立性权重为 30% (1.8 分)，重点考察企业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公司资金是否因其它原因受到影响。

3、竞争力分析 (40 分)

包括产品优势、研发实力、生产能力、业务承接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等 5 项指标。（剔除经营年限）

(1) 产品优势 (10 分)：重点考察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按照国际领先、国内领先、地区领先分档）、核心技术专一性（按照市场唯一、相对垄断、自由竞争分档）、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产品附加值等指标。

计分标准：

产品技术先进性 (4 分)，产品技术在国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得 4 分；产品技术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得 2 分；产品技术在地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得 1 分。

核心技术唯一性 (3 分)，核心技术具有原创性，并获得国家专利保护，在市场上具有唯一性，得 3 分；核心技术对企业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及研发实力要求很高，市场上同类技术掌握企业极少，得 1.5 分；核心技术专利权已过期，专利获取门槛较低，市场上同类技术掌握企业较多，得 0 分。

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1.5 分)，重点考察核心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产品附加值 (1.5 分)，主导产品附加值比率在 70%及以上，得 1.5 分；主导产品附加值比率在 60—70%之间的，得 1 分；主导产品附加值比率低于 60%的，得 0 分。

(2) 研发实力 (15分)：重点考察研发人员数量及稳定性、研发成果质量及数量、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发明专利产业化水平、研发经费投入等指标。

计分标准：

研发人员数量及稳定性权重为 20% (3 分)；

研发成果质量及数量权重为 20% (3 分)；

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权重为 20% (3 分)；

发明专利产业化水平权重为 10% (1.5 分)，具有发明专利同时已经形成产业化生产的，得 1.5 分，无发明专利或虽有发明专利但目前尚未形成产业化生产的，得 0 分；

研发经费投入权重为 30% (4.5 分)，重点考察研发经费投入率，20%以上，得 4.5 分；15%至 20%之间，得 3.5 分；10%至 15%之间，得 3 分，10%以下，得 0 分。（抽样 2019 年度东湖高新区科技型软件和生物医药类小微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达 18.6%，多听听大家的意见！）

研发经费投入率=当期研发经费投入总额/营业收入净额*100%

(3) 生产能力 (5分)：重点考察设备先进程度、产品质量、产值增长率等指标。

计分标准：

设备先进且能够生产满足市场订单的产品，得 1 分；设备较先进基本达到供应条件，得 0.5 分；设备不先进难以供应订单，得 0 分。

产品质量控制好，赢得市场口碑，得 2 分；产品质量控制差，得 0 分。

现有产能(含目前已实施尚未达产且不存在工期延误的在建产能，下同)能够满足企业当前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企业近两年产值增长率在 30%以上，得 2 分；现有产能仅能满足企业当前需要，近两年产值增长率在 20%以上，得 1 分；现有产能存在缺口，近两年产值增长率在 5%以上，得 0.5 分；近两年产值增长率在 5%以下，得 0 分。

因企业正式经营时间限制，缺乏年度比较数据的，按照现有产能状况酌情计分，但不得高于 2 分。

（4）业务承接能力（6分）：重点考察年度签订合同额增长率和经营资源等指标。

计分标准：

年度签订合同额增长率权重为 50%（3 分），增长率在 25%以上，得 3 分；增长率在（15，25），得 2 分；增长率在（10，15），得 1 分；增长率在 10%以下，得 0 分。

经营资源权重为 50%（3 分），具备跟主导产品相关的市场资源或人脉资源，且已经为企业带来实际经济效益的，得 3 分；具备跟主导产品相关的市场资源或人脉资源，但目前尚未为企业带来实际经济效益的，得 1 分；缺乏跟主导产品相关的市场资源或人脉资源，对企业市场经营可提供的支持条件不足的，得 0 分。

（5）成本控制能力（4分）：重点考察近年来企业盈利水平波动状况及成因、成本控制能力。

计分标准：

盈利水平呈现稳步增长，管理费用未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得 4 分；盈利水平一般，管理费用增长较多，成本控制能力减弱，得 2 分；企业亏损，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成本控制能力弱，得 0 分。

4、财务分析（15分）-（整体弱化财务指标）

包括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和偿债能力等 4 项指标。

（1）经营能力（3分）：重点考察经营周期（1.5分）、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1.5分）。

计算公式：

经营周期=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360/（主营业务成本/期初、末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净额/（期初、末平均应收账款+期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值/近三年营业收入总值*100%

计分标准：

经营周期在 150 天以下，得 2 分；300 天以上，得 0 分；

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在 110%以上，得 2 分；80%以下，得 0 分。

(2) 盈利能力 (3 分)：重点考察 EBITDA/营业收入净额 (1 分)、净资产收益率 (1 分)、总资产报酬率 (0.5 分)、现金营运指数 (0.5 分) 4 个指标。

计算公式：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总资产报酬率= EBITDA/期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现金营运指数=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所得现金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非经营活动税后净损失 (减净收益)+ 折旧、摊销+营运资本净减少(减净增加)= 经营现金净流量+非经营活动净损失应交所得税(或减净收益应交所得税) (删除非经营活动税后净损失、非经营活动净损失应交所得税计算方法)

经营所得现金=净利润+非经营活动税后净损失 (减净收益)+ 折旧、摊销

计分标准：

EBITDA/营业收入净额在 20%以上，得 1 分；5%以下，得 0 分。

净资产收益率在 15%以上，得 1 分；5%以下，得 0 分。(5%靠近固定存款利率)

总资产报酬率在 12%以上，得 0.5 分，3%以下，得 0 分。

现金营运指数在 0.8 以上，得 0.5 分；0.50 以下，得 0 分。

(3) 成长能力 (6 分)：重点考察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 (2 分)、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 (2 分)、近三年复合 EBITDA 增长率 (2 分)。

计算公式：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本期末净资产/上溯 2 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末净资产)^(1/2)-1]*100%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本期收入/上溯 2 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收入总额)^(1/2)-1]*100%

近三年复合 EBITDA 增长率= $[(\text{本期 EBITDA}/\text{上溯 2 个会计年度的当期 EBITDA})^{(1/2)}-1]*100\%$

计分标准：（本指标取值区间有待进一步确认）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在 20%以上，得 2 分；5%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在 25%以上，得 2 分；5%以下，得 0 分。

近三年复合 EBITDA 增长率在 20%以上，得 2 分；5%以下，得 0 分。

（4）偿债能力（3 分）：重点考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1 分）、速动比率（1 分）和资产负债率（1 分）。（剔除资本化比率）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到期债务 $\times 100\%$

企业无法提供现金流量表的，以 EBITDA/到期债务 $\times 100\%$ 替代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times 100\%$

计分标准：

资产负债率在 35%以下，得 1 分；在 85%以上，得 0 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在 15%以上，得 1 分；0%以下，得 0 分。

速动比率在 120%以上，得 1 分；40%以下，得 0 分。

5、融资能力（10 分）

包括历史信用记录、财务弹性、信用增级条件和或有负债等 4 项指标。

（1）历史信用记录（3 分）：重点考察企业的信用记录，即累积逾期期数和最高逾期期数。

计分标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3 分；没有银行信用记录的，得 1.5 分；有已结清的历史逾期记录的，得 1 分；有未结清、最高逾期 3 次的，得 0 分。

(2) 财务弹性 (2 分)：重点考察企业日常货币持有量、财务自由度、未用授信以及当前的举债空间。

(3) 增信条件 (3 分)：重点考察企业当前未抵押有形资产的数量，以及潜在的其他可用于信用增级的手段（包括仓单质押、信用企业担保、股东背景和关联方支持以及金融机构认可的、能够提升企业信用能力等方式）。

(4) 或有负债 (2 分)：重点考察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的比值指标。其中，或有负债总额应包括责任期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未决诉讼或未执行诉讼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损失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

计分标准：

或有负债 10%以下，得 2 分；30%以上，得 0 分。

(二) 修正指标

1、近 2 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得分可适度上调：

(1) 股东（或重大利益关联方）背景实力雄厚，能为企业长期提供经营资源的，最高上调 10 分；

(2) 企业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上调 10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上调 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上调 3 分，获多项不同奖项的，按单一奖项最高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3) 获得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税务部门“A 级纳税人”称号、抗疫贡献奖等政府部门其他荣誉称号，或被政府部门纳入重点扶持企业或其他扶持范围的，省级及以上，上调 5 分；市级，上调 3 分；

(4) 企业主导项目被列入国家重大专项项目的，上调 10 分；被列入省级重大专项项目的，上调 5 分；被列入市级重大专项项目的，上调 3 分。

修正指标加分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主干指标与修正指标加分项小计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分。

2、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得分适度下调，同时信用等级不得高于A级：

(1) 主要技术人员或团队流失，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的，最多下调10分；

(2) 企业因环保等配套设施不完善，被责令整改，处于整改期的，下调10分。（删除2-5条信息）

（三）限制指标

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信用等级不得高于BB级：

1、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严重违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行政处罚等，且尚未消除或修复的；

2、主要资料不全或者明显失真，对评级造成重大影响的；

3、发生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删除2、4、5、7）

附表：武汉市科技型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主干指标）

评级指标		计分标准
外部环境 (15分)	企业经营环境 (3分)	优良档（2-3分）支持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远大于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
		一般档（1-2分）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水平大致相当，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差劣档，不高于1分，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远大于支持其发展的有利因素。
	产品市场前景 (5分)	产品销售收入年增长率（或产品预测销售年增长率）高于全国GDP增幅（或工业增加值增幅）7个百分点以上的，得5分；4-7个百分点的，得3分；4个百分点以下的，得1分；低于或持平的，得0分。
	产业发展趋势 (4分)	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潜在的替代品短时间内无法对原有产品造成冲击的（4分）
		潜在的替代品不是很多，且能保持平稳增长的（2分）
		替代品较多，且产品升级频繁的（0分）

	行业信用环境 (3分)	以武汉市平均不良贷款率为中轴，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中轴幅度超过0.5个百分点，得3分；差距在±0.5个百分点之间，得1.5分；高于中轴幅度0.5个百分点以上，得0分。	
经营管理 (20分)	产权结构 (8分)	产权是否明晰、股东对企业的实际控制能力(3.2分)	
		股权的稳定性 (1.6分)	股权发生变动的，重点考察变更后经营业绩情况(趋好，得1.6分；持平，得0.8分；趋坏，得0分)
		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 (3.2分)	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得3.2分；无任何信用交易记录得2.6分；逾期次数不超过6次且已结清的得2.0分；逾期次数6次以上且已结清的得1.4分；有未结清、累计逾期不超过2次的得0.6分；有未结清、最高逾期3次的得0分。
	人力资源 (6分)	高管人员素质、稳定性和既往经营业绩以及稳定性(2.1分)	
		中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素质、结构及稳定性(1.5分)	
		团队精神(1.2分)	
		员工社会保障率(1.2分)	投保人数/总人数*100%，以70%为中轴，70%以上，得0.5分；80%以上，得0.6分；70%以下每下降10%相应扣减0.1分，依此类推。
	内部管理 (6分)	风险偏好、组织结构(1.5分)	
		信息披露水平(0.9分)	
		发展战略(1.8分)	
		财务独立性(1.8分)	
竞争力分析 (40分)	产品优势 (10分)	产品技术先进性(4分)	产品技术在国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得4分；产品技术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得2分；产品技术在地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得1分。
		核心技术专一性(3分)	核心技术具有原创性，并获得国家专利保护，在市场上具有唯一性，得3分；核心技术对企业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及研发实力要求很高，市场上同类技术掌握企业极少，得1.5分；核心技术专利权已过期，专利获取门槛较低，市场上同类技术掌握企业较多，得0分。
		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1.5分)	重点考察核心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根据情况酌情打分。
		产品附加值(1.5分)	主导产品附加值比率在70%及以上，得1.5分；在60—70%之间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研发实力 (15分)	研发人员数量及稳定性(3分)	
		研发成果转化能力(3分)	
		研发成果质量及数量(3分)	

	分)	发明专利产业化水平 (1.5 分)	具有发明专利同时已经形成产业化生产的, 得 1.5 分, 无发明专利或虽有发明专利但目前尚未形成产业化生产的, 得 0 分
		研发经费投入 (4.5 分)	当期研发经费投入总额/营业收入净额*100%, 20%以上, 得 4.5 分, 10%以下, 得 0 分。中间采取功效记分
	生产能力 (5 分)	设备先进 (1 分)	且能够生产满足市场订单的产品, 得 1 分; 设备较先进基本达到供应条件, 得 0.5 分; 设备不先进难以供应订单, 得 0 分。
		产品质量 (2 分)	控制好, 赢得市场口碑, 得 2 分; 产品质量控制差, 得 0 分。
		产能增长率 (2 分)	现有产能能够满足企业当前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企业近两年产值增长率在 30%以上 (2 分) 现有产能能够满足企业当前需要, 未来尚存一定增长空间, 近两年产值增长率在 20%以上 (1 分); 现有产现有产能存在缺口, 近两年产值增长率在 5%以上 (0.5 分), 近两年产值增长率在 5%以下 (0 分)。
	业务承接能力 (6 分)	年度签订合同额增长率在 25%以上 (3 分); 在 (15, 25) (2 分); 在 (10, 15) (1 分); 在 10%以下 (0 分)。	
		具备跟主导产品相关的市场资源或人脉资源, 且已经为企业带来实际的经济效益的, 得 3 分; 具备跟主导产品相关的市场资源或人脉资源, 但目前尚未为企业带来实际的经济效益的, 得 1 分; 缺乏跟主导产品相关的市场资源或人脉资源, 对企业市场经营可提供的支持条件不足的, 得 0 分	
	成本控制能力 (3 分)	企业盈利水平呈现稳步增长, 管理费用未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3 分)	
		企业盈利水平一般, 管理费用增长较多, 成本控制能力减 (1.5 分)	
		企业亏损, 管理费用大幅增长, 成本控制能力下降 (0 分)	
财务分析 (15 分)	经营能力 (3 分)	经营周期 (1.5 分)	
		近三年平均现金收入比率 (1.5 分)	
	盈利能力 (3 分)	EBITDA/收入 (1 分)	
		净资产收益率 (1 分)	
		总资产报酬率 (1 分)	
		现金营运指数 (1 分)	
	成长能力 (6 分)	近三年复合资本积累率 (2 分)	
		近三年复合收入增长率 (2 分)	
		近三年复合 EBITDA 增长率 (2 分)	
	偿债	资产负债率 (1 分)	

信用 记录 (10 分)	能力 (3 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 (1 分)
		速动比率 (1 分)
	历史 信用 记录 (3 分)	无不良银行信用记录 (3分)
		没有银行信用记录 (1.5分)
		有已结清的银行历史逾期记录 (1分)
		有未结清、最高逾期3次 (0分)
	财务 弹性 (2 分)	重点考察企业日常货币持有量、财务自由度、未用授信以及当前的举债空间。
	增信 条件 (3 分)	重点考察企业当前未抵押有形资产的数量，以及潜在的其他可用于信用增级的手段，酌情分档计分
	或有 负债 (2 分)	或有负债总额/净资产*100%，10%以下，得 2 分；30%以上，得 0 分。